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十一冊

補編

民國五十二年印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典

第 十 冊

補 編

民國五十二年印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行法規大全補編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選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国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舉報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出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案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

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偕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

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免除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裁決法律

五 經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議中未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六條 中央政府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開保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處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

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責責」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停職如屆期次任總統

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及條約案及其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辦之事項

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

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

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賴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修改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法律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主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用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八條 附屬於土地之鐵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而收之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一二一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

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

●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
為主席

第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四日修正表二 同年九月十七日再修正附表二

戰時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第一章 總綱

戰時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

之其選舉事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國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

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一〇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相當時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可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一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一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

在各該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實印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

直隸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一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〇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

熱河省九名

黑龍江省九名

遼寧吉林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代表名額如左

第五節 選舉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

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

則之規定

第二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代表名額如左

第二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

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一、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〇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述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第三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奇勒圖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族選出者七名

第三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

第三三條 藏東藏南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名額如左

一、由在大溪地者一名

二、由在荷屬者四名

三、由在臺灣者一名

四、由在香港者一名

第五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

第六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選舉之規定

第三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一名

第三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名額如左

比照關於各省區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或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關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蘇	江蘇	四四				
安徽	安徽	三五				
湖南	湖南	三三				

第四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六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八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轄法院管轄應先於

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案終結

第十一條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十八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轄法院管轄應先於

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案終結

第二十一條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二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八章 附則 附表一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江	湖	湘	湖	江
西	南	北	南	西
川	康	北	四	八二
四	四	四三	四〇	九四
川	康	北	三四	九四
河	山	東	四四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山	東	三一	九三
河	陕	南	四四	九三
甘	青	西	二〇	九三
海	青	南	一四	九三
肅	甘	西	一四	九三
建	海	九	一四	九三
東	肅	九	一四	九三
西	建	二三	一四	九三
南	東	二二	一四	九三
州	西	二二	一〇	九三
南	南	二二	一〇	九三
貴	廣	四四	一〇	九三
雲	廣	二二	一六	九三
哈	綫	二二	一〇	九三
遠	哈	一六	一〇	九三
爾	遠	一六	一〇	九三
蒙	爾	一六	一〇	九三
察	蒙	一六	一〇	九三
綫	察	一六	一〇	九三
零	綫	一六	一〇	九三
九	零	一六	一〇	九三
夏	九	一六	一〇	九三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岛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別	選 區 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名 額 代 表
江蘇省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啟東・海門・如皋・靖江・					
※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赣榆・					

江	西	省	第	十	區	休寧	祁門	歙縣	黟縣	績溪
第一	區	南	昌	市	武寧	南	昌	新	建	進賢
第二	區	萍	鄉	宜	春	分	宜	萬	載	新
第三	區	吉	安	吉	水	永	豐	峽	江	泰
第四	區	贛	縣	大	庾	崇	義	上	猶	南
第五	區	九	江	市	浮	梁	鄱	陽	星	子
第六	區	上	饒	市	廣	豐	鈴	山	弋	陽
第七	區	南	城	市	漢	口	廣	豐	橫	峯
第八	區	寧	都	廣	昌	石	金	瑞	餘	江
第一	區	武	昌	昌	漢	昌	金	谿	會	昌
第二	區	薪	昌	漢	口	漢	金	谿	昌	零
第三	區	隨	縣	安	昌	安	金	谿	昌	興
第四	區	江	陵	陸	昌	孝	利	金	仁	國
第五	區	東	陽	隨	昌	感	石	昌	德	興
第六	區	宜	昌	遠	安	感	首	昌	安	樂
第七	區	恩	施	昌	當	建	公	安	仁	平
第八	區	鄖	縣	宣	昌	始	枝	江	樂	源
湖	南	省	第	一	區	長	沙	市	龍	德
第二	區	衡	陽	長	沙	陰	陽	潭	寧	新
第三	區	零	陵	衡	陽	湘	陰	潭	寧	靖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绥寧・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藪・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縣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雋・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崍・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三
		第十四區	資中・瀘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棱・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砫・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五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臘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贊善・丹巴・定康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	顧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	顧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涿水・淶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	(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廿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魏城・安陽・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三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濰縣・利津・沾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輝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陽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開封·寧陵·睢縣·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濮縣·滑縣·武安·涉縣·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鄢陵·郾城·襄陽·舞陽·葉縣·魯山·寶豐·郟縣·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鄧平·桐柏·南召·舞陽·舞陽·葉縣·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第十區	洛陽·鞏義·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熟厔·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第三區	府城·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栒邑·邠縣·淳化·長武·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涇陽·醴縣·武功·永壽·乾縣·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慶陽·(設治局)						
第二區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二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三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亹源・					一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 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靜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四
廣東 省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六區	油頭市・潮安・湖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第七區	高要・四會・無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九區	蒼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寧・賓陽・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第三區	馬平・雜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都江・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恩陽・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羅安・果德・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陽・百色・思林・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靈明・恩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蘆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騰江・(設治局)・福坪・(設治局)・鶴慶・劍川・雜西・中甸・永勝・華坪・鳴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	二
	第九區	寧南・鹽井・大關・永善・巧家・祿豐・祿勸・元謀・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南・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瀘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縫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义・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鳛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鱗山・餘慶・甕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二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淳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尙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錦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專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蘇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納西・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三

第四區 素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通化・昌吉・哈密・(設治局)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額西・哈密・烏蘇・乾德・木

三

第二區 垦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阿克蘇・伊寧・霍爾果斯・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

四

第三區 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

五

圖拉烏・(設治局)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爾羌・烏魯木齊・克孜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里木

(設治局)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一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三 附表二

一
一
一
一

省 市 名															代
(漁會在內)															工
(航業公會在內)															會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浙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六	六	五
七	九	三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醫藥師團體		會計師團體		律師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代	表
									名
									額
八		五		一〇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

計 五八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城鄉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呈送各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

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

各款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擇定其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起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一〇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

第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

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名該區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額

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

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一一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一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一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一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一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額

全體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津鐵路工會代

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

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

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津鐵路工會代表山東

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

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

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龍

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

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

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

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監督選舉總監

督審核

三、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

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

依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

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

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並轉選舉總事務所

覆核

第七條 特種選舉

第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

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西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

規定行之

第六條 選舉吉林黑龍江熱河省公民宣誓各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

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

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

第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

第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

第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十一、烏訥思素珠克圖西路盟十二名

十二、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三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五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六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七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八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九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零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第二百一十条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

三、阿爾泰三特別旗各代表人六名共選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其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

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西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四、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五、阿爾泰三特別旗各代表人六名共選

六、綏東四

第三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

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委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

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

定之

第三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

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

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

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

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

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

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

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

督指定期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得

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

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

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

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

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

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貫

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

地行之

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三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〇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

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

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

體之會員

第四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

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

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

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

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

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

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

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

之

第四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

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八條 前條推選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第五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

幹事參事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

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

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

期

席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

表

第五〇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

事務所訂定之

第五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

務所訂定之

第五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查核之審查結果

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

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

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

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五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

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

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

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

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第五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

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

表

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

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

期

第六〇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第六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 搶帶兌器入場者
-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保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 保存選舉票
-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六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簿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

第六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廳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第六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〇條 投票廳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第七一條 蒙蔽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二條 頒發蒙蔽選舉通音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第七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

第七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

第七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閱覽

第七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舉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佈

第八〇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形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第八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

第八三條 投票緣開票緣選舉緣須繪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第一章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六章 選舉監察員

第七章 選舉票及投票簿

第八章 開票

第九章 罰則

第十章 附則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一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附說明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附則

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據由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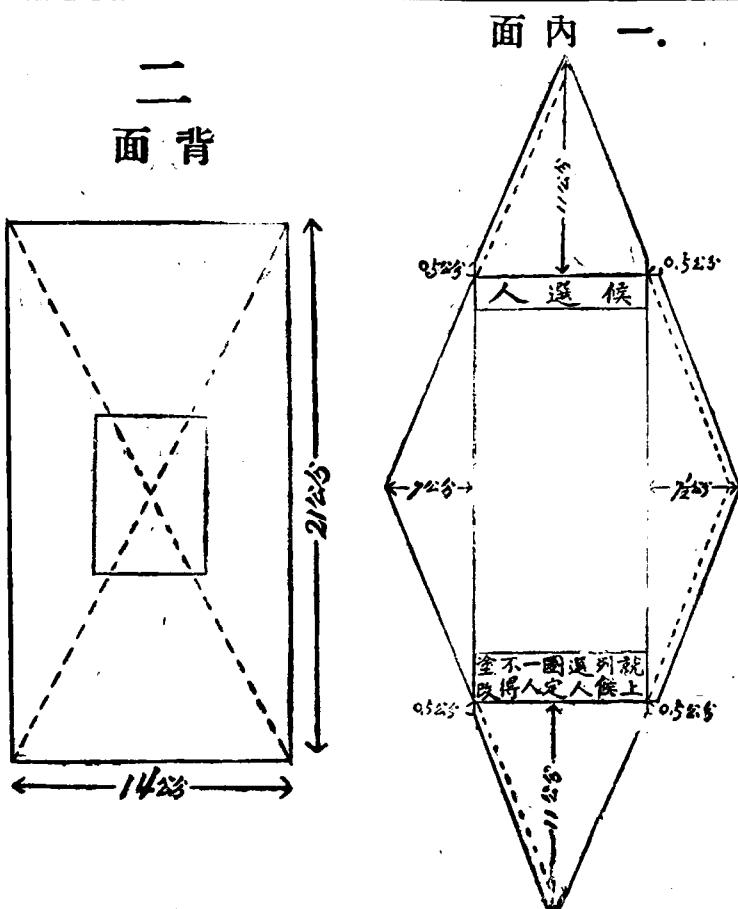
第八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〇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附說明書)



三面正

(區域選舉票式) (例 1)

國民大會 國城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 各直隸市之選舉票應填去「省第區」三字)

區

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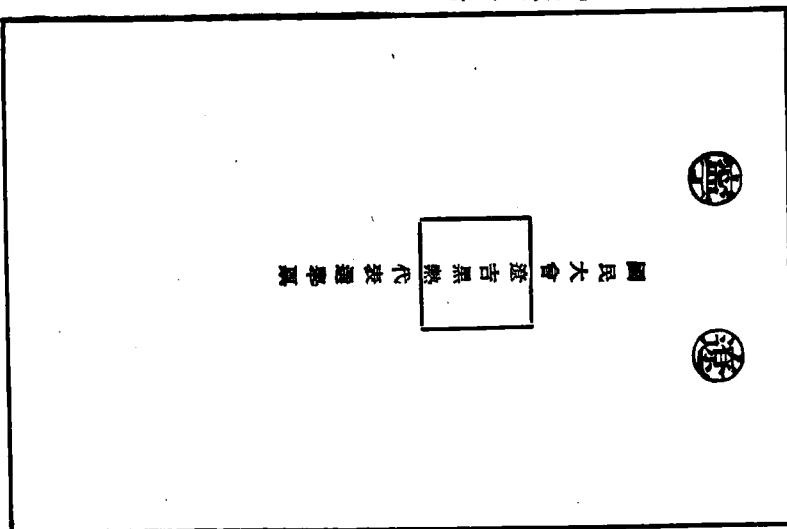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 國業團體 代表 派遣會議員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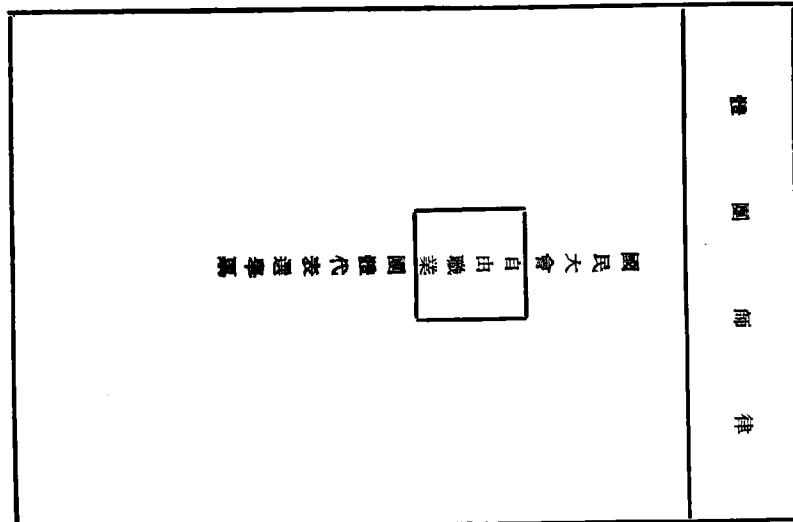
(國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例 2)

選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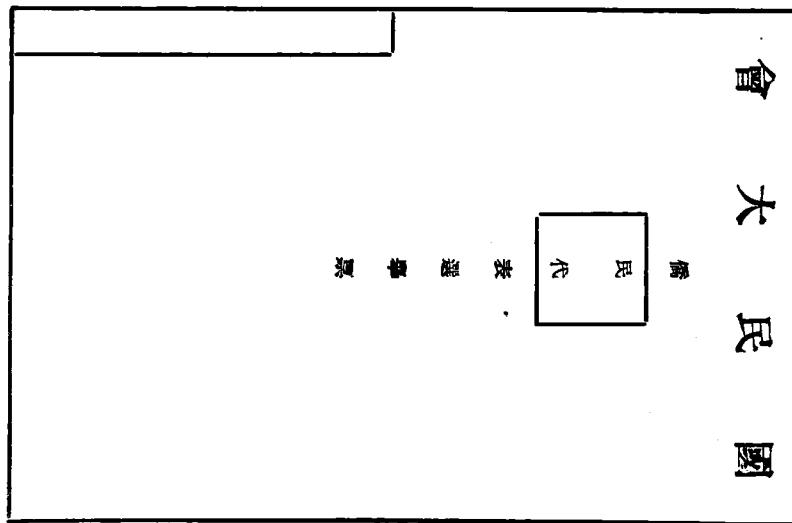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 (例四)

選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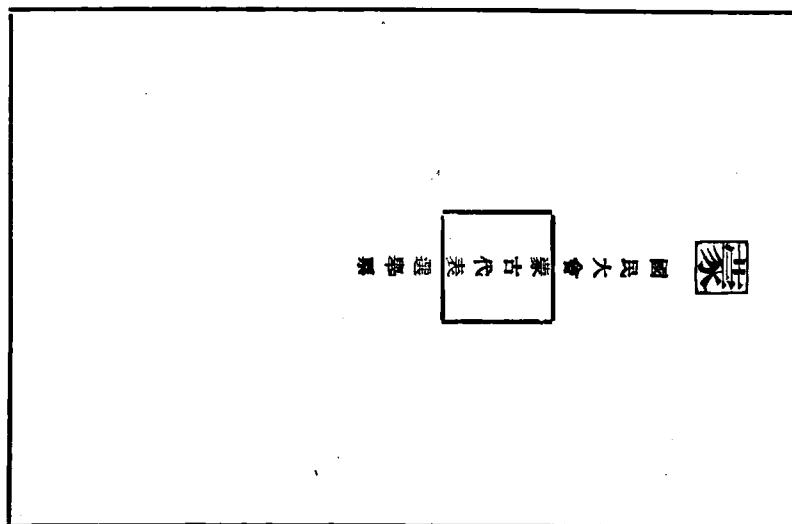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 (例三)

選用票民選舉總監者之印記



(選民代表選舉票樣式)(例四)

選用票民選舉總監者之印記



(選民代表選舉票樣式)(例五)

(單票代表選舉票式) (附七)



國

民

大

會

軍

隊

代

表

選

舉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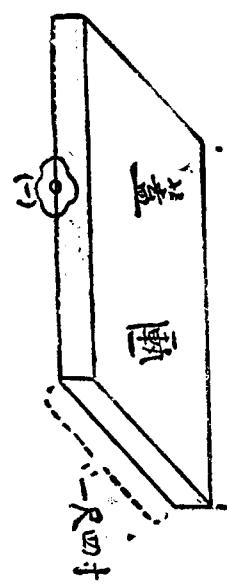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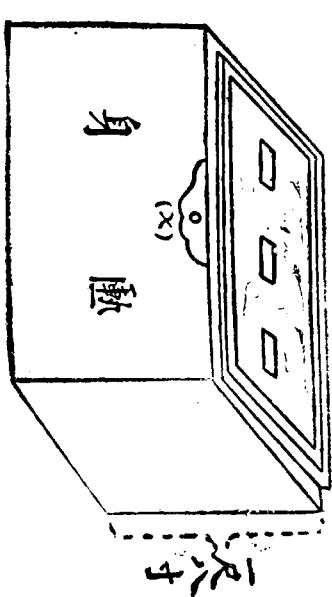
選用軍隊選舉票者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 一 各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二 各自由職業選舉票分三種選舉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
三 淘汰新開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團體用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師團體用
四 填寫國圓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義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縣代表
五 票屬註明「非洲」二字
六 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七 票款須用國產

票款須用國產

投票匦式



號數

投票匦

二

(一) 係銅鑄搭 (二) (六) 係兩旁暗鑄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鑄

說明 該

五
四
三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當選爲國民大會

民國年

代表業經填發

三

四

根存

某某某軍備蒙遼自

公分

卷之三

右給與
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
先生當選爲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大會

先生當選爲國民大會

代表合依國民大會代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三

中華民國年

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394

↑
2公分
↓

明說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 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條 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事務分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通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遇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爲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股 掌理文文件表冊之撰擬統計登記保

督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一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三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一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二 機要股

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收發股

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四 會計股

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五 庶務股

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六 出納股

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七 法制股

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八 編檢股

掌理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九 交際股

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十 佈置股

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

十一 集事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十二 掌事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一、根本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四章 機責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六章 附則 ●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三六

第二股

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魯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五股 掌理陝陝寧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六股 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一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

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軍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軍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

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

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

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辦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

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長每股設股長

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

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下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三、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四、各縣選舉人名冊

五、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

六、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九、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一〇、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裁撤

第八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

事務所選舉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七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根本法 ●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

事務所選舉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

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三 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

事務所選舉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

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

一 根本法 ●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根本法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三八

五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

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幹事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三 冊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四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經歷

第六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幹事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八條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第九條 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第十條 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第十一條 空軍之隊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第十四條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第十五條 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第十六條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十七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第十八條 軍隊代表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六 官制官規大全補編

一 官制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一〇、蒙藏委員會

一一、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廳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廳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五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六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廳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

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

兼任之

第六條 第一〇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

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政務處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

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第一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一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廳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

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

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第八條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屬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四條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八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十 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

十一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 司法院組織法

●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四條 司法院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五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七條 本法修正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再修正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施行

第二八條 考試院組織法

第二九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第三〇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三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五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六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七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八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三九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四〇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四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四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四三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第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 關於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第四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五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六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八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九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十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一 關於庶務事項

十二 法律命令事項

十三 及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十四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十五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

十六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十七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六、官制官規

(一)官制

●監察院組織法

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一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屬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聘用各機關人員

第一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一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再修正公布同日

月十四日再修正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

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第七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域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八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審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一〇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一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

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三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六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七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八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九十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一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三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四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六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七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百零九人至二十人委任

處謀參處參處												廳公					
												司	電務	書員	書記	副官	祕書
上	少	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同	中上	上	同	同	同	上少	同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准少	中上	尉	尉	尉	中上	少中	校
二	三	一	一	三	三二	一	二	三四	一	六二	二二	—	—	—	四	—	—

通		交		處		官		副		處	
		處	處	司	軍	醫	副	火	副	書	副
		員	長	司	醫	藥	官	事	務	記	副
少	中	上	中	二等司	二等軍	一等軍	少	長	科	官	處
		(少)	(中)	藥佐	醫佐	醫正	上	准	科長	同	長
		尉	校				校	尉	中	准	上
		二	三				校	尉	少	尉	中
								五	一	尉	校
								四	一		

械軍		處法軍		處需軍		處		傳令排長	中尉	
技士	處員長	處書記	處官長	處書記	處軍需佐	處軍需正	處書記	同准	中尉	
同中尉	中上少上(中)校	同准	同中上少中上校	同准少	同上三	二二一	四三一	二二一	二一	一
二	一一一	一	四二	一二二	一一一					

處	書記	書同	司准	合官	附
處	書記	書同	司准	合官	附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一 士兵按照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軍委會公一字48號通令設置公役辦法支配之

記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

年二月十九日修正二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再修正二十九年正月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

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

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計劃處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實業設施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

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確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

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

管理事項

三 關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四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之

執行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

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

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

行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贊襄會務祕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

務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

議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章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屬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屬任人其簡任祕書長承當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推動國民經濟建設設置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

中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商承祕書長及

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除自行設計外得參與本院各部會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工作並由本院介紹列席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之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會議

第六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經常費中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部公布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二、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

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總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審核科

三、編輯科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七、關於文電收發轉送事項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關於雜務事項

一〇、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一一、關於保管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一二、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一三、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一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證照並

一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叢事項

一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一七、關於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八、關於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九、關於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籌辦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當務委員得酌支大馬辦公等費

第一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一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煙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遴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廣歷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同辦理禁煙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當務委員得酌支大馬辦公等費

第七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辦理禁煙禁毒事項有監察督飭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督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股其負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 關於協助辦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

三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 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 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煙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零售土膏除由禁煙督

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煙章則及查辦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辦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濫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的禁煙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編製報總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經臨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發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五年十一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

一人委員若干人兼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

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籌辦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當務委員得酌支大馬辦公等費

第一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一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籌辦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當務委員得酌支大馬辦公等費

第一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一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

(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籌辦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五二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產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一〇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
處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僑務委員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

五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訂正二十一

第八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

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

各該省市一切政務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

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

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

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政

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

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

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

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

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政事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

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

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

地觀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藏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一〇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一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一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擇擇審

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一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四人分掌會

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一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一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

五十五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

第一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專任副委員長委員

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

員委任

第一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

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一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一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

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〇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

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舉

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

延聘專家爲顧問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

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

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

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五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行政輔導事項

四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寫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五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 七 關於內政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十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十三 關於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十四 關於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十五 關於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十六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
- 十七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
- 十八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九十九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十九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二十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 二十一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二十二 關於內政部設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二十三 關於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

-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內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饑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自来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 other 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第六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三 關於善訂樂典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五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六 關於殯葬事項
- 七 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八 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第一條 計劃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處之組織及指揮監督
- 二 關於統計處負責
- 三 關於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外交部組織法

商支配之

第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

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

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應任科員技

士委任

第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

十一日修正二十五年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二月二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

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

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六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

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

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六 第二條 外交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理部務

第一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

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

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廣任職科員為委

任職

第一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

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財政部組織法

二 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

事項

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一〇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輔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一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

之監督事項

一〇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一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一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一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一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審核類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第一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

五 公告事項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

八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一〇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一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審核事項

一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一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一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事項

一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一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一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一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二〇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二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事項

二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二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〇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三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室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

五八

第一七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

會議記錄各項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

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

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〇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

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

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

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一條 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

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辦私及其他事務之成

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觀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

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

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

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

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

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

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

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

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再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再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業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鐵業司

八 勞工司

九 合作司

一〇 第七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術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一〇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

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一〇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一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一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術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一〇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實業部組織法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一〇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一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一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一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一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一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一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謾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二條 鐵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鐵業登記事項
- 四 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 五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六 關於鐵業爭議事項
七 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一〇 關於鐵業用地事項
- 一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鐵業事項
- 第一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鐵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第一九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七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命令
第一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三條 實業部設科長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處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八人處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三條 實業部設總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廳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政府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月一日修

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同年七月六日再修正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再修正二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再修正二

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正二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教育部組織法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九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十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二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十三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十六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七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十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九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一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二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三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五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六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七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九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三十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三十一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九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十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二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三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五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六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七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十九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一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二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三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五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六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七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八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二十九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三十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第一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一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一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理部務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

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

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一條 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

第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

第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

第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

第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人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 交通部組織法

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

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祕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任

第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

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

正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

第六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七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八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九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一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七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八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二十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組織法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組織法

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八 關於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五 關於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管理經營郵政航空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空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一〇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

九 關於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設科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

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二〇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
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再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

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

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鐵道部組織法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十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 關於鐵道營業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一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一二 關於鐵道財務事項

三四 四 關於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派保管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第五條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城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一 關於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二 關於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三 關於鐵道部設參事一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四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五 關於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六 關於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處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聽

七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八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九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一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二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三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四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五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六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七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八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十九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二十 關於鐵道部設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聽任科員委任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再修正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任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尤宜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

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會任教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

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

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

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查審計協辦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務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務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務審計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兼任之

審計部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

聽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

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聽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辦稽察兼任

前項審計協辦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辦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四條 審計協辦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 其他官職

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三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四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五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七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八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九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一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二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三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四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八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五十九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一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二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四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五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六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百六十七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六、官制官規（一）官制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擴擬審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輔助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監督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收發分配撰寫保存文件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關於律師事項

一一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一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六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五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罪犯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罪犯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監督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收發分配撰寫保存文件事項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關於律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

八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九人辦理人事事項

十人辦理技術事務事項

十一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二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四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五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六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七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八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九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二十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二十一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二十二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二十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二十四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任委員九人至十人簡任掌管全國憲任職以上

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會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處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廳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華用前條之規定設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達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與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處任餘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再修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再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一人特任

四、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

五、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条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条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条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衛生署組織法

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

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

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

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

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

貢獻 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

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

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國

修正
月六日

第二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三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

項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

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

項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

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署長之

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

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〇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官規

●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會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

二 現任或會任最高級處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諸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會任處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會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不合符

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會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八條 在請簡任薦擬委之期間該等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

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

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敍起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億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祕書

第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務員等有年資指會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應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為限。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任用審查表式

現任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

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公司某科長某局局長某科員之類
擔任主事員請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
員者應分別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

證明敘文件備欄應將與一級任用之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請照用。如有遺漏錯誤請將附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回。本年月上須發用送各機關印信。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明 說

七六五四三二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自官署至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成績欄應詳敍試署任用經錄用空洞語句不得漏空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自官署至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成績欄應詳敍試署任用經錄用空洞語句不得漏空

民國年月日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

號

字第

請求證明人 年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敍部(或銓敍機關)

粘 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OOOOOO

□

書明證

粘 貼

照 片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歷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頁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

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鑑敘部
(或鑑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鑑敘機關抽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眾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因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學校或機
年

月

日

關印信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期間三年區域新疆

寧夏青海貴州

甘肅西康六省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

格除備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

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在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廳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與廳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

有公文書證明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

並在各官署會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教育局有成績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十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一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二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三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四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一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二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三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四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並會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爲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

一場廠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諸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

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諸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

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

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

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
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

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

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

稱爲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

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

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批准

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 輪船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

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

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五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

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

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

頒發

第六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

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

則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

則

第八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〇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滻改

繳納不得漏免

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一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續者應向持

用護照人追續

第一二條 各地稽查處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

攜物品認爲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

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一三條 頒發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

早請上級機關頒發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條要重則規行暫照護發頒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十條 持用證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規則

第六回
人情照面風流體品頭論這寶物指者照章規規不得

第九條 各種獎勵項目的花稅去稅率表第三十次第三十一

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

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應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

爲行蹟可察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

卷一百一十一

爲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
填
事
由）

某機關爲發給（某種）護照事宣（內經本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詩
目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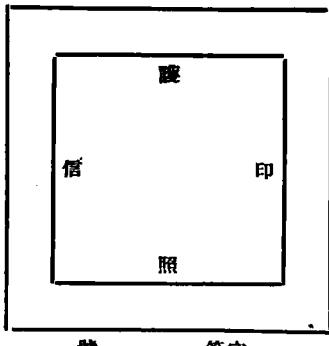
四 隨行人數

五 頒發日期

(十五分)

翻機某某

(某種)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護 照 存 庫		除 境 發 字 號 護 照 限	查(內 境 事 由)前往
相 片		年 月	日 繳 銷 外 留 此 存 查
一 運 帶 物 品 種 類 數 量		年 月	
二 隨 行 人 數		日	
中華民國			

印 花	相 片
章 盖 關 機 照 驗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頒

一 工作 五十分

民政府
公布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

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

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

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

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

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首都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浙魯皖豫	次年二月底止				
贛冀鄂湘晉陝	次年三月底止				
國粵桂川遼吉黑熱綏察	次年四月底止				
滇黔甘甯青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處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表填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

第八條 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年月退職查該員曾於年第一次(總)考績經(鑑核部或某省鑑核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相片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懲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年考考績表

中 華 民 國 年	片相貼粘		要 摘 情 動										籍		年 姓 機			
			早	遲	請	實	掌	任	現	經	出	住	籍	年	姓	機		
			退	到	職	別	管	職	年						齡	名	關	
					假	或	俸	職	月	歷	身	址	貫					
						登	務	年										
						記	級											
						證	數											
						書												
						號												
						數												
											永	現	在					
																	久	
												性別						別號
備 考	最 後 要 覈					及 覈 覆 索					初 覈 分 數					工作概況		
	主管長官		獎	等	分	總	長	再	考	級	直	總	操	學	工	標準	分數	
			懲	次	數	評	上	上	語	上	接	分	行	識	作			
			職				職			職								
			衛				衛			衛								
			簽				簽			簽								
			名				名			名								
			蓋				蓋			蓋								
			章				章			章								
												覆	要	分	數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勸情摘要」及「工作概況」兩欄所載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 二 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三 本表詳細填載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填表須知

-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等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 三 現職 如現任司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委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於酒稅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爲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爲財政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

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靡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爲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勸情）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爲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爲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稿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

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列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辰 警務人員如糾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特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期初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核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八四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

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尚佳」等模棱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

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

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期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錄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處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

晉級 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額百分之一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遣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錄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錄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錄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

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級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稱號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嘴賛中福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理債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績優異者

一〇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一一 襫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一二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恤捐鉅款以籽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與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者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 周旋境站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七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吳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九條 頒給勳章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

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

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

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

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十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

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

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

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接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

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

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接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

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

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

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

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

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接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

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

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內政外交部或外務部一存考試院或行

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

證書及存根中

第十六條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八條 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十九條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一條 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二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三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四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五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六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七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二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三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四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五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六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七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八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八十九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九十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辨不得冒濫

第九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乘憲將事呈

六官制官規

(二)官規 ●頒給勸業

施行細則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五章 僕帶規則 第六章 附則

八六

第一五條 陸政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黏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集轉國

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第二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
分轉銓敍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二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發給該項公務人員

時僅佩勳表

第二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
明由購買者由原購受勳機關轉者補給印原并

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

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

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第一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

襟下

第二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

第一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

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府國 核民 定政	定審院	定審部	相 片	黏 貼	文 件	證 明	引用條款
									官長覈考
									等勳敍擬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	授勳通知書
茲有（某官某姓名）爲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 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茲有（某官某姓名）爲 勳績現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 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轉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部部長	

授勳通知書	授勳通知書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 此致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績經（某 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 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 院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部部長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證書格式

授勳證書格式

		存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部長	院長	月	月
字第		字第	
號		號	章一座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圖二第			

		存	
		贈與	國(官職)(姓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相片
大中華民國	年	大中華民國	年
部長	院長	月	月
字第		字第	
號		號	章一座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人邦友給頒)圖三第			

受勳人彙考簿

				受動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賢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勸 緝 摘 要
				頒給勸等
				奉 日 准 年
				書 授 號 勸 數 證
				備 考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公務員調驗規則

●國葬法 ●國葬墓園條例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掌

力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由國民政府公布

各條之規定辦理

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者得依本規則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二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

成癮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三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

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各條之規定辦理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四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

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

定地點調驗之

二 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

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

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

調驗之

三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

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

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四 公務員犯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

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依照本規則

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憲戒委員會

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

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

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煙

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煙調驗規則之

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

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者得依本規則

各條之規定辦理

會先行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

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葬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葬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

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員致祭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

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誌哀悼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

之

第七條 為舉行國葬應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

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

之

●國葬墓園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由國民政府公布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他地點由南京市

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

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

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

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

第四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營衛等事宜應

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

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七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八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九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十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之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轉送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電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 議事組

二 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十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撰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債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販務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

第八組 掌理關於銓敍印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一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一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一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科室並得

分股辦事

第三章 職權

第一五條 祕書長政務處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院

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六條 祕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一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

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一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

或委員會辦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〇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第二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

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

組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時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具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二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簽登記簽擬辦法呈閱定後再發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

逕擬稿送簽

第二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

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繪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

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將原稿連同文送還

原辦稿人歸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

其原稿及來文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

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

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七條 凡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

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閱

第二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

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〇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

第三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訴願案件不

六、官制官規（二）官規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九四

在此例

第三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條 送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二會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文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條 凡否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否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組或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

第四〇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

在此例

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臺到簿上親簽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

第四一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一條 祕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第四一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一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與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祕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一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一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與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祕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

六 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天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任免事項

第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入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四 提案

五 第四章 提案

第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六 第一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七 第一四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八 第一五條 討論修正及表決

九 第一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十 第一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十一 第一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十二 第一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十三 第二〇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

十四 第六章 復議

十五 第七章 議事紀錄

十六 第八章 附則

十七 第二章 祕書處置

十八 第三章 考勤簿

十九 第四章 考勤簿

二十 第五章 考勤簿

二十一 第六章 復議

二十二 第七章 議事紀錄

二十三 第八章 附則

二十四 第九章 附則

二十五 第十章 附則

二十六 第十一章 附則

二十七 第十二章 附則

二十八 第十三章 附則

二十九 第十四章 附則

三十 第十五章 附則

三十一 第十六章 附則

三十二 第十七章 附則

三十三 第十八章 附則

三十四 第十九章 附則

三十五 第二十章 附則

三十六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三十七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三十八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三十九 第二十四章 附則

四十 第二十五章 附則

四十一 第二十六章 附則

四十二 第二十七章 附則

四十三 第二十八章 附則

四十四 第二十九章 附則

四十五 第三十章 附則

四十六 第三十一章 附則

四十七 第三十二章 附則

四十八 第三十三章 附則

四十九 第三十四章 附則

五十 第三十五章 附則

五十一 第三十六章 附則

五十二 第三十七章 附則

五十三 第三十八章 附則

五十四 第三十九章 附則

五十五 第四十章 附則

五十六 第四十一章 附則

五十七 第四十二章 附則

五十八 第四十三章 附則

五十九 第四十四章 附則

六十 第四十五章 附則

六十一 第四十六章 附則

六十二 第四十七章 附則

六十三 第四十八章 附則

六十四 第四十九章 附則

六十五 第五十章 附則

六十六 第五十一章 附則

六十七 第五十二章 附則

六十八 第五十三章 附則

六十九 第五十四章 附則

七十 第五十五章 附則

七十一 第五十六章 附則

七十二 第五十七章 附則

七十三 第五十八章 附則

七十四 第五十九章 附則

七十五 第六十章 附則

七十六 第六十一章 附則

七十七 第六十二章 附則

七十八 第六十三章 附則

七十九 第六十四章 附則

八十 第六十五章 附則

八十一 第六十六章 附則

八十二 第六十七章 附則

八十三 第六十八章 附則

八十四 第六十九章 附則

八十五 第七十章 附則

八十六 第七十一章 附則

八十七 第七十二章 附則

八十八 第七十三章 附則

八十九 第七十四章 附則

九十 第七十五章 附則

九十一 第七十六章 附則

九十二 第七十七章 附則

九十三 第七十八章 附則

九十四 第七十九章 附則

九十五 第八十章 附則

九十六 第八十一章 附則

九十七 第八十二章 附則

九十八 第八十三章 附則

九十九 第八十四章 附則

一百 第八十五章 附則

一百零一 第八十六章 附則

一百零二 第八十七章 附則

一百零三 第八十八章 附則

一百零四 第八十九章 附則

一百零五 第九十章 附則

一百零六 第十章 附則

一百零七 第十一章 附則

一百零八 第十二章 附則

一百零九 第十三章 附則

一百一十 第十四章 附則

一百一十一 第十五章 附則

一百一十二 第十六章 附則

一百一十三 第十七章 附則

一百一十四 第十八章 附則

一百一十五 第十九章 附則

一百一十六 第二十章 附則

一百一十七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一百一十八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一百一十九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一百二十 第二十四章 附則

一百二十一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一百二十二 第二十六章 附則

一百二十三 第二十七章 附則

一百二十四 第二十八章 附則

一百二十五 第二十九章 附則

一百二十六 第三十章 附則

一百二十七 第三十一章 附則

一百二十八 第三十二章 附則

一百二十九 第三十三章 附則

一百三十 第三十四章 附則

一百三十一 第三十五章 附則

一百三十二 第三十六章 附則

一百三十三 第三十七章 附則

一百三十四 第三十八章 附則

一百三十五 第三十九章 附則

一百三十六 第四十章 附則

一百三十七 第四十一章 附則

一百三十八 第四十二章 附則

一百三十九 第四十三章 附則

一百四十 第四十四章 附則

一百四十一 第四十五章 附則

一百四十二 第四十六章 附則

一百四十三 第四十七章 附則

一百四十四 第四十八章 附則

一百四十五 第四十九章 附則

一百四十六 第五十章 附則

一百四十七 第五十一章 附則

一百四十八 第五十二章 附則

一百四十九 第五十三章 附則

一百五十 第五十四章 附則

一百五十一 第五十五章 附則

一百五十二 第五十六章 附則

一百五十三 第五十七章 附則

一百五十四 第五十八章 附則

一百五十五 第五十九章 附則

一百五十六 第六十章 附則

一百五十七 第六十一章 附則

一百五十八 第六十二章 附則

一百五十九 第六十三章 附則

一百六十 第六十四章 附則

一百六十一 第六十五章 附則

一百六十二 第六十六章 附則

一百六十三 第六十七章 附則

一百六十四 第六十八章 附則

一百六十五 第六十九章 附則

一百六十六 第七十章 附則

一百六十七 第七十一章 附則

一百六十八 第七十二章 附則

一百六十九 第七十三章 附則

一百七十 第七十四章 附則

一百七十一 第七十五章 附則

一百七十二 第七十六章 附則

一百七十三 第七十七章 附則

一百七十四 第七十八章 附則

一百七十五 第七十九章 附則

一百七十六 第八十章 附則

一百七十七 第八十一章 附則

一百七十八 第八十二章 附則

一百七十九 第八十三章 附則

一百八十 第八十四章 附則

一百八十一 第八十五章 附則

一百八十二 第八十六章 附則

一百八十三 第八十七章 附則

一百八十四 第八十八章 附則

一百八十五 第八十九章 附則

一百八十六 第九十章 附則

一百八十七 第十章 附則

一百八十八 第十一章 附則

一百八十九 第十二章 附則

一百九十一 第十三章 附則

一百九十二 第十四章 附則

一百九十三 第十五章 附則

一百九十四 第十六章 附則

一百九十五 第十七章 附則

一百九十六 第十八章 附則

一百九十七 第十九章 附則

一百九十八 第二十章 附則

一百九十九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二百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二百零一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二百零二 第二十四章 附則

二百零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二百零四 第二十六章 附則

二百零五 第二十七章 附則

二百零六 第二十八章 附則

二百零七 第二十九章 附則

二百零八 第三十章 附則

二百零九 第三十一章 附則

二百一十 第三十二章 附則

二百一十一 第三十三章 附則

二百一十二 第三十四章 附則

二百一十三 第三十五章 附則

二百一十四 第三十六章 附則

二百一十五 第三十七章 附則

二百一十六 第三十八章 附則

二百一十七 第三十九章 附則

二百一十八 第四十章 附則

二百一十九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二百二十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二百二十一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二百二十二 第二十四章 附則

二百二十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二百二十四 第二十六章 附則

二百二十五 第二十七章 附則

二百二十六 第二十八章 附則

二百二十七 第二十九章 附則

二百二十八 第三十章 附則

二百二十九 第三十一章 附則

二百三十 第三十二章 附則

二百三十一 第三十三章 附則

二百三十二 第三十四章 附則

二百三十三 第三十五章 附則

二百三十四 第三十六章 附則

二百三十五 第三十七章 附則

二百三十六 第三十八章 附則

二百三十七 第三十九章 附則

二百三十八 第四十章 附則

二百三十九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二百四十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二百四十一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二百四十二 第二十四章 附則

二百四十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二百四十四 第二十六章 附則

二百四十五 第二十七章 附則

二百四十六 第二十八章 附則

二百四十七 第二十九章 附則

二百四十八 第三十章 附則

二百四十九 第三十一章 附則

二百五十 第三十二章 附則

二百五十一 第三十三章 附則

二百五十二 第三十四章 附則

二百五十三 第三十五章 附則

二百五十四 第三十六章 附則

二百五十五 第三十七章 附則

二百五十六 第三十八章 附則

二百五十七 第三十九章 附則

二百五十八 第四十章 附則

二百五十九 第二十一章 附則

二百六十 第二十二章 附則

二百六十一 第二十三章 附則

二百六十二 第二十四章 附則

二百六十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二百六十四 第二十六章 附則

二百六十五 第二十七章 附則

二百六十六 第二十八章 附則

二百六十七 第二十九章 附則

二百六十八 第三十章 附則

二百六十九 第三十一章 附則

二百七十 第三十二章 附則

二百七十一 第三十三章 附則

二百七十二 第三十四章 附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七章 附則 ●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九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六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關於收發分配文件及譯電事項

八 關於保存卷宗事項

關於編輯司法公報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報紙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出版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

之指揮監督本科職員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任本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或參事處事務

第七條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

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八條 參事處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解釋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案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判例判決書及議決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律學校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司法例規之編纂事項

第一九條 參事處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

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〇條 解釋法令案之審查應由參事共同署名

第二一條 本院附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附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祕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現行司法法

規認為有研究問題者得建議於院長交會研究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二三條 院長為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得召集司

法院會議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祕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主管事項認

爲應交會議者得陳請院長行之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二五條 凡收入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

註明月日登入收文總簿按其事務性質分送各處

科辦理但密件不摘由應先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

閱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六條 各處科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即

擇稿送核其性質重要或有疑難者應先請院長核

事件與他處科有關聯者得先送簽註意見再行撰

稿

第二七條 各處科所撰稿件應由撰稿人及核稿人

事再行撰稿

署名並註明日日送由祕書長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八條 稿件經院長判行後送繕校用印加蓋
校對員監印員名號發行
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九條 盡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

立簿登記

第三〇條 凡發出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

註明日日登入發文總簿但密件不摘由

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

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期

拍發電報應連同送達簿由電局加蓋日期

第三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祕書處第一科列表

油印分別呈送院長及各職員存查

第三三條 文件辦畢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

交各處科存入保存簿分別種類編號歸檔如須調

閱應由調查人開條簽名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第三四條 因繪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

錄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各處科有未盡事宜得規定處務細則呈

由院長核准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由院長核准

正公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修

期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 部長召集臨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部長

常務次長

常務次長

參事及簡任秘書

各司司長

統計長

會計主任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說明者得經

主席之許可列席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由 政務次長或 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本部應與革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司室處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各司室處及出席人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

前二日將提案送由祕書室編入議程並由祕書室

油印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席人員臨時提案須

經主席之許可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 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祕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

議後祕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務司編堂內政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外交部修正公布**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職務分配

一 中央法令之轉行及部令公佈事項

二 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三 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請頒印章程

四 收發文件摘要編號登簿分類事項

五 編管檔案及保管約章事項

六 管理圖書刊物事項

七 外交公文專差之派遣事項

八 編印本部及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九 撰擬酬應文件事項

第十條 參事廳管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二、審核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凡各司處擬具有

三、關法律命令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核

四、研究本部重要案件並辦理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五、辦理機要文件及編撰事項

六、辦理與各國使館接洽事項

七、辦理與各國使館接洽事項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事請假及考勤事項

九、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之組織事項

十、分發人員存記人員及審查合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一、調查登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

十二、人員履歷事項

十三、會同有關關係各司審核及編存所屬機關暨

十四、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事項

十五、來往電報之收發登記翻譯分送事項

十六、電碼及專號之查詢校對事項

十七、電報科

十八、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九、外交部處務規程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九八

三 發給印電紙事項
四 代譯代轉駐外使領館與國內各機關之電報事項

五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六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七 核對電報費事項

四 交際科
一 撰譯及保管各項國書及證書事項

二 本國駐外及駐華各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各國遣使駐華接洽事項

四 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通告事項

五 關於國府舉行國際典禮襄助事項

六 各國專使駐使及外賓觀謁宴會游覽接待事項

七 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國際慶弔事項

八 關於本國勳章之頒贈及外國勳章之收受

九 贈答國禮及紀念品事項

一〇 駐華使領各種優待及協助事項

一一 編製駐華外交官銜名錄事項

一二 出納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領收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經費之支發事項

三 護照費貨單簽證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經收保管事項

四 各項收入之解撥事項

三 僑務科
一 在外僑民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二 在外僑民之登記事項

三 在外僑民遺產事項

四 關於留學事項

五 關於國外黨務之交涉事項

六 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七 法令科
一 國籍事項

二 護照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法庭及公斷事項

三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四 關於國際禁煙及國際禁令事項

五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集會事項

七 通商科
一 關於通商及河海港務交涉事項

二 計畫駐外領館之設置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駐外領館工作指導事項

四 關於國外經濟商務及貿易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置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六 外交官領事官之免稅及其他免稅事項

七 貨單簽證科
一 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領事簽證貨單費核算收解及登記事項

三 貨物輸入之稽核及調查事項

四 領事簽證貨單交涉事項

五 使領館人員辦理簽證貨單之指揮考核及獎懲事項

六 貨單簽證科
一 亞洲司掌理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事項

項 分設左列二科一室

一 亞一科（日本遷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四 五 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二 亞二科（蘇維埃聯邦土耳其阿富汗伊朗）

二 政治交涉事項

一 軍事交涉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四 五 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二 亞三科（法蘭西義大利德意志比利時瑞士

一 研究室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二 本司主管各國之調查事項

一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一 軍事交涉事項

二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三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二 歐二科（英吉利和蘭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典

一 政治交涉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章 文書處理

一 政治交涉事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五 日蘇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一 歐美情報事項

二 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五 歐美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六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

一 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佈事項

二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三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四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

五 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六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 經濟財政路鐵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二 本司主管各國之調查事項

一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一 國內科

二 國內情報事項

三 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本司主管各國之調查事項

四 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二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一 日蘇科

二 日蘇情報事項

三 編輯日蘇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二 日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一 日蘇科

二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一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二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三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第一三條 普通文件到部後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並於總收文簿各欄詳細填入依性質逕行分送各主管處處司科如收件封面上有密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編號登記送由總務司司長開拆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封交總收發室分送如收件封面上有速件或要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分別普通或密件按照上述規定辦法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一四條 主管處處司科收到各項文件後應由各該長官核定分交擬稿人員擬具辦法同時敍稿依次呈核如遇重大事件應依次呈閱或簽註意見請示辦理並按性質在前面註明速件或最速件字樣

六、官制官規（二）官規

●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出納

第五章 庚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100

以免延擱

第一五條 撰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分別重要次要即時撰辦依次送請核簽如須查案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或有特殊原因者得呈明理由延長辦稿時間

第一六條 各廳處司科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應以會稿行之如因皆屬發生疑義或意見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前項會稿續發後仍由主辦廳處司科將原稿及來件抄送會稿廳處司科存查

第一七條 本部與各部會稿文件除用咨文或公函外概用行政院規定之會簽簽行之

第一八條 各項文稿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主管廳處司科分別轉交監印室校對登記用印並加蓋校對及監印員章送交總收發室編號填明年月日登入總發文簿封發並將原稿送還歸檔

第一九條 凡收到明密電報電傳科應即加蓋時刻印編號登記編號對抄寫留底分呈部長次長核閱並按照性質分送有關之廳處司科及條約委員會
主管廳處司科及條約委員會收到各項來電其處理程序與收文同

第二〇條 各項電報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回主管廳處司科送由電報科編號登記發出仍將原稿送還歸檔

第二一條 凡未經部長核簽文電監印員不得蓋印電報科不得拍發如遇有緊急待發之件得由次長或主管司長標明先發字樣署名或蓋章行之但印發後仍應檢呈補簽歸檔

第二二條 總收發室對於每日收發文除分別登記外應登入收發文索引簿並繕印收發文表呈部長辦理

第二三條 各廳處司科收發由各該長官指定人員

第二四條 凡應發表之文件由各承辦人員於稿面標明擬發表字樣呈請核准後即送情報司辦理

第二五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上加蓋日期

第二六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二七條 本部應備之各種簿冊以另表列舉之

第二八條 本部應備之各種簿冊以另表列舉之

第二九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之經費收支由會計室依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依據憑單製具傳票呈奉批准後由出納科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將傳票送還會計室記賬保管

第三〇條 本部收支情形由會計室及出納科按日編製庫存表呈送長官核閱

第三一條 本部應用物品由會計室及出納科按日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三二條 庚務科備用金不得超過二千元

第三三條 庚務科應備具請求購置單及領物憑單

裝訂成冊分發各廳處司科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分別填用之

第三四條 庚務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應分別性質隨時填入財產登記簿或物品登記簿並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財產目錄

第三五條 本部印刷由庚務科主辦各廳處司特種印刷品應由主管人員核定將紙質式樣及數量期限等通知庚務科辦理

第三六條 本部汽車之保管調用由庚務科辦理如因公務須雇用汽車應由常務次長核准

第三七條 藝術工役之管理及消防事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三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九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〇條 本部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應在簽勤簿上簽筆簽到並於數值時親筆簽離如有託人代簽

第四一條 本部職員考勤簿於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由典職科送呈總務司司長轉呈常務次長核閱並於簿內將遲到未到及請假人員分別註明以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規

● 海軍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令案事項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

核定其由各司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

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協商

辦理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祕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關係之司商辦外餘

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八條 各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司書對於繪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督長官之指示

第十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棄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祕密重要次要等級記送

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職記發交各主管司撰訂辦

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審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祕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件仍暫存祕書辦公室候過機要時間再由祕書發

文文書科錄由分送主管司備案

第一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數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承辦時該主

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

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一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

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簽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一六條 文件各稿奉印發回後由原辦司繪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送監印員用印

第一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參考其稿本仍發還原辦司

但各承辦司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有手續不完全者須向該承辦司詢明辦理如屬於各司名義發出

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一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出

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部長

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

承辦司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長次

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祕

書暫存候過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備案

第一九條 各承辦司所擬電稿經判行後即送文書

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職記仍發還辦司存案

第二〇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

報職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登

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二九條 各司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

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

第三〇條 各項文件各司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

即交各該司管卷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分類歸案備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二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

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會議公

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

長開會討論共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

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應辦事件遇有各司

互有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

各司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

長裁定再交參事祕書蓋章

第二四條 各司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繪寫

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五條 參事及各司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

互通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辦公室

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則用印行之

第二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

得給人閱覽或抄錄

第二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

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八條 各司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

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等

標記以免散失

第二九條 各司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

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

六 官制官規

(一)官規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四章 考勤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附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院長

一〇四

各廳司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第二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數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核

第二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廳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醫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〇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一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

第三三條 各廳司每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日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應置之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文件經院長認爲「尋常」例行者得以書記廳或民刑事書記科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他公署代爲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辦結期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八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九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司法院

第十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司法院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轉書記員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本院一切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繪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十四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

第十五條 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一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履行職務之屬

事項屬於處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之合議行之但左列各款案件得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

二 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第二〇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二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二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敍級之先後為序

第二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號次按各庭順序輪流分配

各庭配受案件由庭長依收案號次按該庭推事順序定其主任推事

依前兩項分配之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庭或由他推事辦理

第二四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主任推事應就案件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檢同卷宗及附件報告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如有必要情形應制作報告書

關於程序上之事項審判長得指定書記官審查報告

第二六條 主任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作裁判書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二章 院長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四章 書記廳

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著核全卷後認處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作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七條 案情較簡明者主任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八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首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官言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九條 各庭為統一各庭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以推事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之

第三〇條 民事庭刑事庭民刑事庭總會由院長或

席次居前之庭長召集並任主席前項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一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將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並選登司法公報

第三二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

書記官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受收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擬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七 編製統計表件

八 整理會議紀錄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三條 書記官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迅速作成

正本依法送達並揭示主文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四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緝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三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書記官

第三六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七條 書記廳設文書科事務科遇必要時得分派辦事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任科長

第三八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舉手印信

二 收發文件

三 擬寫文稿

四 登記職員任免錄敍請假獎懲事項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七 編製統計表件

八 整理會議紀錄

六 官制官規 (二)官規

●國家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五章 附則

一〇六

九 編輯關於判例之附屬事件

一〇 其他文書事項

第三十九條 受收文件應摘由編號並在文面記明到院之年月日時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分別逕送辦理

來件如係密件應送呈文書科長啟封核轉

第四〇條 發件人員收到各庭科交發文件時應嚴查有無漏蓋印章及其他形式上顯著錯誤前項漏蓋印章及錯誤一經發覺應立即退還原辦人查核

第四一條 文件用印須經長官簽行及校對人員蓋用裁後方得手續完備其手續不完備者得拒絕用印以昭慎重

第四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於每日按時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院丁遞送均應以送

文簿取蓋收載爲憑

第四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不

第四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調取卷宗簿返還時亦同

第四五條 文書科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爲適當之答覆

第四六條 收案結果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七條 各項統計表件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

第四八條 事務科職掌如左

年度之第一月

一 出納款項

二 發售印紙

三 徵收訴訟費用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五 管理庶務

六 其他事項

第四九條 領款總簿及俸給薪俸工餉等簿應按時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〇條 最高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第五一條 書記官長及事務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記載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三條 事務科簿冊於每週之末呈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四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五條 本院會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民刑庭書記科及書記廳各科處務細則及其他補充規則由最高法院分別另訂呈報司法院核定施行

第五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補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內政

部訓
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

之遇有事務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

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三條 本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主任

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核

第六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內政部各

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七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

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交主

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八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查單向管

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查單收回

第九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

閱列行其屬部稿者送經會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

判稿手續辦理

第一〇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內政部各部份有關

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一一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

出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

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內政部之文件應依

照部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一二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甲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

乙 對於內政部方面

對內政部主管長官用呈

函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內政部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

之辦理會計人員用函

對內政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

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一三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

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

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

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本

室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一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

相核對

第一五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稽具旬

報分呈備核

第一六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

同單據黏存簿由會計主任呈由內政部總務司司

長轉呈部長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一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內政部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

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

須親自簽到考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閱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

須親自簽到考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閱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服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七章 附則

一一〇

第一條 本處每屆內政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內政部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二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統計長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說明等送呈統計長核辦

第三條 本處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長指定本處職員或委託內政部各司會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長核閱

第四條 本處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處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六章 文書處理

第一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郵送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拆閱

第二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讀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三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郵送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拆閱

第二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讀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三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郵送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核閱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拆閱

第五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讀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六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七章 附則

後處即分別擬稿辦竣後并須簽名負責送呈科長主任核發轉呈統計長核閱判行其關係一科以上

親簽到啟不得託人代簽送者由主管科室查明該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各科室會簽呈統計長核閱

第八條 統計長及科長主任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九條 各科室文件經統計長核閱判行後即送第三科繕稿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判行之件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十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

第十一條 各科室文件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第三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

第十三條 第三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

第十四條 第三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

第十五條 各科室調閱卷宗應依照內政部調閱檔

第十六條 各科室調閱卷宗應依照內政部調閱檔

第十七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讀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九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簽到啟不得託人代簽送者由主管科室查明該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各科室會簽呈統計長核閱

第三十条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照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三十一条 統計長請假並須呈經主計長核准

第三十二条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条 本處考勤值班出差辦法依內政部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条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各科科長技術室技正組織之以統計長為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第三十五条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条 本處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第三十七条 本處處務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条 本處處務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
公布**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爲內政部統計委員會**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司室處主管長官兼任**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戶籍民政

警政土地禮俗公務等六組每組以統計處主管科

人員與各司室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一 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內政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彙編事項****三 審議各組不能解決之事項****第五條** 本會以統計長爲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

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主

管科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或會同

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

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由統計處調用人**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鞏固地方增進行政效

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

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對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之命並設置次第區劃情

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

詳細圖說并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

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

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

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監督轄區內各縣市

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二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三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四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五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六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七 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八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政起見於不紙關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

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

主管部會署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

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

行**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

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鑑定另定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

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由行政督

察專員選派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由內政部轉

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

必要時得酌用僕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

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祕書科長視察

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

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

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熟

悉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審核並由

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一一二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一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行

查核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爲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

合併計算

第一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省第幾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一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一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

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勦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委員會規則

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 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 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或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四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廳任官四年以

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行政督察專員

一 機密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曾因貪私處罰有案者

四 航空公缺尙未清償者

五 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弱不勝繁劇者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

寸半身相片二張逕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

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部長充任

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部高級職員中選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資格審除經歷年資等項應就證明文件審

查外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查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面交考問

附加考語述同證明文件審查證明書及本人

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面交考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處分經主席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

疊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徹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屬行裁併

二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中一部或大部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均應分類摘由統計列表互送

● 第一〇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府廳處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

第一一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
一 菁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一二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一 縣政府祕書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 縣政府科員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五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九 縣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祕書處除設科員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 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 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 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撰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

四 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祕書處除設科員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二 縣政府科員

三 縣政府技術人員

四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五 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第九條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辦公辦法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三 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八 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九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十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一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十二 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十三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十四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五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十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十七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十九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十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十一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二十二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十三 曾在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十四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考驗及格者

二十五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錄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表登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一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請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次當法之規定

會通過

七 行政（一）內政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濟之來源

一、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二、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三、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四、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

五、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

方情形次第舉報之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甚詳關於推行政府切實進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緩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為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為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五、促進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六、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著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七、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五、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六、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七、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八、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九、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

方情形次第舉報之

- 二 濟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三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四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五 論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六 舉植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七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八 輿辦或改良水利
- 九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一〇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一一 組織各種合作社
- 一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
- 一三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一四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一五 公共營業
- 一六 自治公約之擬定
- 一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一八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一九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八 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
- 之 處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 各級黨部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附則

一 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欺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觀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等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居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為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

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

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

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應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

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舉行之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

行公民宣誓

公民宣誓儀式
全體肅立

(附件一)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監誓人訓詞
禮成

(附件二)

茲有本鄉第	保第	鄰住民男	年	歲現定於	附
中華民國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頒給誓詞外發給此備查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註
市縣第	年	簽字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區	月			三年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	
鄉鄉	日			民證	
坊坊					
鄉鄉					
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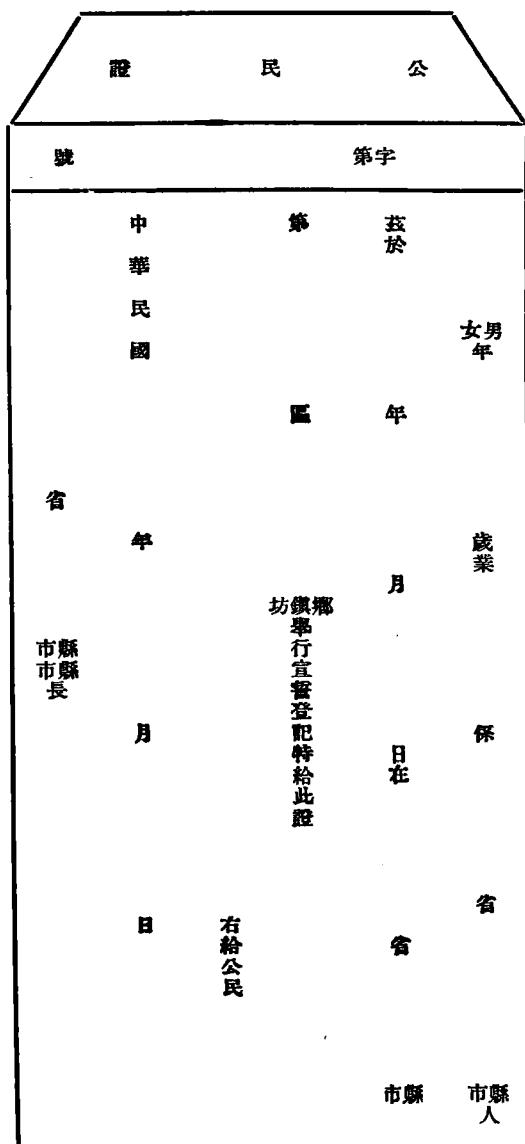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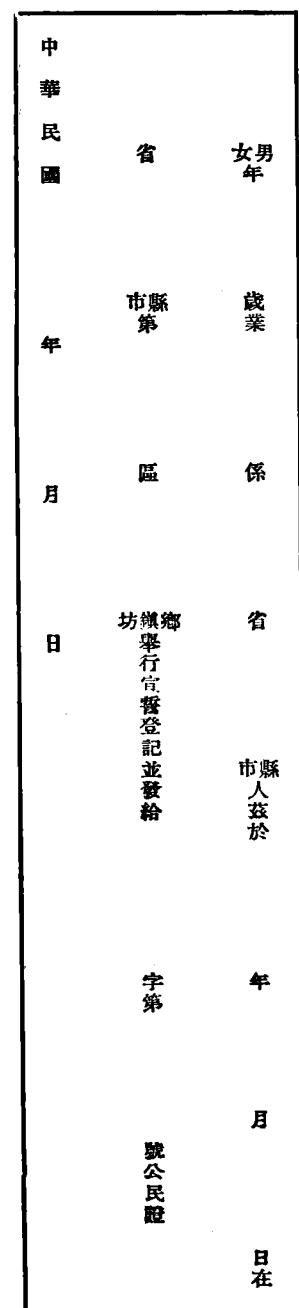
字第

號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附註
市縣第	區	鄉鄉	坊坊	鄉鄉	坊坊	鄉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一) (附件二)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教育團體等並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五)

(附件五)

茲有	男年	歲原籍保	省	市縣	區	坊鎮鄉現旅居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附註
本縣	區	鄉第	閭間	第	甲鄰	定於年月日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簽字	三、繳還誓詞時應 給誓詞日期 填給紅色公民	二、年月日應填宣 誓日期	
省	市縣第	區	坊鎮鄉公所	簽				
旅	字第							
署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附註
省	市縣第	區	坊鎮鄉公所			
旅	字第					
署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附註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六)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六

省
市縣第
區
鄉鎮旅居公民名冊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男年	女年	歲業	原籍保	省	市縣	區	旅
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年 月		日在本縣第					
鄉鄉	鄉鄉	鄉鄉	鄉鄉	鄉鄉	鄉鄉	鄉鄉	鄉鄉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市縣長
右給公民							

誓宣加參得不證民公項此持（一）
舉選地
規記登誓宣民公有如人誓宣（二）
證此一之事情款各條三第則
廢作行即

- 一 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 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府境發加蓋縣市印
- 三 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 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證並須於「某字第號」之上加一「旅」字另行編號
- 五 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證日期
- 六 公民證與公民證備查簿同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 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 如為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 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
-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 七 行政（一）內政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九）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 各省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一一四

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祕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

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

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

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

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

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告請當地區

長或鄉長鎮長臉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

報送法院核辦

第一〇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

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三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之以普遍服役為原則

四 凡在原籍以外有職業之壯丁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役

五 徵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為原則其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六 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徵工服役所規定各項料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設立為規畫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

七 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照徵兵原則辦理

八 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徵工服役所規定各項料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期完成

第一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公布

一 各省市之徵工服役事業以左列各項為主

甲 自衛工程

乙 築路工程

丙 水利工程

二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均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但身有殘廢疾不能勞作者得免役

三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之以普遍服役為原則

四 凡在原籍以外有職業之壯丁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役

五 徵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為原則其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六 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徵工服役所規定各項料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期完成

七 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照徵兵原則辦理

八 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徵工服役所規定各項料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期完成

九 各省市政府對於徵工服役事業之進行應於

甲 技術指導人員督監工頭之訓練
乙 各種工具之準備

一〇 各省市政府辦理徵工事業經費應極力撙節
列入各級地方預算

一一 各省市政府應於徵工服役實施前三個月遼

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役計劃及預算
書並附各項工程計畫圖表呈候行政院核定

一二 本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十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

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

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

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公廟子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

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
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遴選呈請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

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

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
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祕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
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擬定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祕書處之科長
得以祕書兼充之除祕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

得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祕書四人（薦派）

第一〇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選派
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轉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

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

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一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

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
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祕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
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擬定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祕書處之科長
得以祕書兼充之除祕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

得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祕書四人（薦派）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

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四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

府特派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齊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一〇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一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 省會所在地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一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一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齊內政部核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一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齊內政部核定迅予舉報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一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各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一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一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齊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起應由省市政府齊轉呈備案

第一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一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齊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〇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

第二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稅並免予處罰

第二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齊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爲規劃齊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則應專案齊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齊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齊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征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

第二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一 二 七

七 行政（一）內政

●各省市地政施行地政第八章附則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茲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

依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

政院修正之

第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為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

情形者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

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 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曾任地方法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情形者

四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會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四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班等班各班應授之課目如下

一 地政班 1.黨義 2.土地測量概要 3.土地經濟 4.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5.土地法規

6.近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 7.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8.各國登記制度 9.都市設計

二 三角班 1.黨義 2.解析幾何 3.測量學

（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

三 球面三角法 5.繪圖術 6.測量學

4.球面三角法

5.繪圖術

6.測量學

一 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 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四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五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六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七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八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九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一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二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三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四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五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六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七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八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十九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小自乘法摘要 8. 野外實習 9. 土地法規

三 清丈班 1. 畜義 2. 球面三角法解算幾何

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 4. 面積計算法 5. 地圖術 6. 繪圖術 7. 野外

實習 8. 土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

課目

五 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

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

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市政

府酌定之

八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錄取學生

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各送內政部

備案

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指令

第一條 各省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 設立省地政局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條 省地政局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暫依土地法規第八項之規定

第四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但依地方情形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助理局長處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全局事務

第六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

視需要規定之並委派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省地政局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

二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

登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第九條 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土地調查員

第十一條 省地政局簡任廳長職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通飭施行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

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

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

算表及受益地徵費之分擔表

第六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

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

第六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

土地價值之半

第六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

地基之寬度分擔以另一半接受益地面積之多寡

第七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九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一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二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三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四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十五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六條 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

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七 行政 (一) 內政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益費

甲 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 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一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一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一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行 政院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辨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

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爲登記

第三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

第四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爲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毘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佔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爲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森林法及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森林法及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一五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法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方政府勘定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法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免

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一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土地時應由主管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

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
第一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一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徵一面轉寄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核徵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

第二〇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

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二一條 土地增價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市爲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三 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

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四 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需鉅量經費時得

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開款

五 各省政府據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

部轉呈核准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十日行政院公布

一 內地各省市所有可舉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爲第一期

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 第一期各省荒地其尙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尙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 第二期各省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 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標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

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標

五 各縣市辦理招標時應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輔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畫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

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並將

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

府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並將

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

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

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

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

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文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

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文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

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

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

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

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

財政部參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

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灾害依救

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

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發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

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

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審查考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第九條 縱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

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

金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民國二十五年

行政院
公布

一 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

要規定辦理之

二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

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三 各省得設警察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

事務不設警察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

理之

四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

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五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

局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

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

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七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

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

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為限

八 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

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

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一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

二 警察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

三 警察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四 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
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為限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

務派巡官或警長巡邏指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

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警管區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

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

一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

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警管區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

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

一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

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警管區

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

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

一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

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七 行政（二）內政

●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警察官任用條例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四

一五 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一六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一七 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停止之

一八 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 警察官任用條例

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第一條 本綱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 在內政部直轄警察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察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擔任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

第五條 警察機關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

三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六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

第六條 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部依現任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七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八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

第八條 各種特殊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九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

四 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委任警察官

十 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察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 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察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

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

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

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

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

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

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

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

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

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

轉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擔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

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一 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

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邊

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 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

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一全國警察教育造就全國警察官人才調訓全國現任警官研究高深及實用警察學術見設置中央警官學校

第二條 本校直屬於內政部

第三條 本校置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人 教育長一人

教務處長一人 訓練處長一人

編譯主任一人 調訓處長一人

編譯主任一人 訓練處長一人

編譯主任一人 調訓處長一人

請內政部核定之其他各種實驗室主任及助理人
員均由教官助教分別兼任
第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簡任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

第六條 教育處長訓練處長事務處長承校長教育
長之命分別掌理主管事務由內政部選員呈請委
任

第七條 教官講師助教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處
長之指導分任學科之教授及其實施教官由校達
員呈請委任或委任講師由校聘任教由校派充
之

畢業員生調查室主任承教育長之命辦理畢業員
生調查及通訊事宜由校呈請委任

第八條 調訓處長由校呈請委任

編譯主任由校呈請委任

課程股長由校呈請委任

課程股長承教育長教務處長之命掌理課程有關
事務由校呈請委任

編譯主任由校呈請委任

事宜

第一〇條 事務員書記特務長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由校派充之

第一一條 本校分設本科與特科二種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速成班

第二條 各班所授科目應適應環境及事實需要由校於開學前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校考選員生除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絕無嗜好外須合左列各種規定之一

一 本科學生班

甲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者

乙 各地警長警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中

學程度經各地原屬主管機關初試選送者

二 特科高級班 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係警官

學校軍官學校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並在警界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或警官高等學校正科三年

畢業實習期滿而有成績經地方最高行政機關選送者

三 特科臨時講習班 由本校臨時呈請內政部定之

四 特科速成班 招收大學畢業生或軍官學校畢業生教育之

五 本校得附設補習班 施行警官補習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各班修業期限如左

學生班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高級班 六個月至一年
臨時講習班 由本校臨時呈請核定之

速成班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五條 本校考選員生之班別名額考試日期應

試科目均由校於考期前呈請核定之

第一六條 凡抽調或保送之現任警官在修業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除講義膳宿得由校供給

外其餘裝備雜費均由學員自備

第一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校學生班速成班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第一九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由學校

畢業考試時由內政部派員監試

高級班臨時講習班之考試辦法另定之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時由內政部派員監試

高級班臨時講習班之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由學校

造具成績清冊內政部分發實習期滿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原實習機關任用之

第二一條 本校學術科目另行規定之

第二二條 本校辦學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五條 本校補習班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六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兼理不另設職員

第二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二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二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三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四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五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六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八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一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〇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一一条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〇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一一条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〇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七七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八八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九九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一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二二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三三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四四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五五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一〇　　六六條 补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九

違警罰法

察學概論

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痕跡學字跡及鑑識等）

密碼學現場探證驗槍等）

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各國警察制度

警察紀錄制度

司法警察實務

指紋

偵探學

防空須知

消防學

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包括警衛連繫）

社會調查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簡易測繪

無線電學

攝影學

軍事學

乙 藝術科

軍事訓練

七 行政

（一）內政

● 警官補習班規程

● 士官長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各個教練

射擊

班敘練

排數練

連教練

營敘練

陣中勤務大要

市街戰術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檢閱

十一 武器使用

十二 防空演習

十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捕縛術

二 摧角

三 較刺

四 避毒及消毒術

五 緊急救術

六 馬術

七 代語術

八 體育

三 體育

一 遊戲

二 國體混合器械運動

三 球類運動

四 田徑運動

五 國術

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七 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丙 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省市警官補習班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本省或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八條 警官補習班教育應由該班掌理教務人員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及教學方法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警官在抽調補習期間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餘額作為代理人員之津貼所有膳宿服裝講義等費概歸自備

第十條 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兩次考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警官補習班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為學務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當年教育為中心階段

第二條 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為中心階段

第三條 學務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警士警長

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警士警長

七 行政

●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一三八

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士訓練所者由該所

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

依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

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

核定之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二、觀察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四、軍士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第七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二、觀察藝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五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八條 凡錄用學警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與

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

長之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六、精神暢旺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五、四五六年各款之規定或有第九條三四兩款情事之

六、第一〇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

七、第一一條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本國史地概要

三、常識測驗

四、智力測驗

五、算術

六、第一二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

七、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爲六分之一與筆試

八、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九、前項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爲標準

十、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爲三分之一與考試總平均分數

十一、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十二、前項及格者稱見習警長

十三、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十四、第一六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爲六個月但經費充

十五、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十六、第一七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規通論

警察學概論

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一般實務

刑法大意

偵探學大意

行政執行法

違罰法

警衛連繫

防空須知

消防實務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警察地圖

社會調查

簡易測繪

軍事學

乙 術科

一、軍事訓練

一 各個敘練

- 二 射擊
三 班敘練
四 排練
五 連敘練
六 陣中勤務大要
七 市街戰術
八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九 檢閱
一〇 武器使用
一一 防空演習
一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三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一四 捕網術
一五 摔角
一六 劈刺
一七 簡易救火術
一八 簡易急救術
一九 馬術
二〇 代語術
二一 遊戲
二二 國體混合器械運動
二三 球類運動
二四 田徑運動
二五 國術
二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二七 障礙運動

丙 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當地教材為原

則

第一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

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一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

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〇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二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

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一 精神講話

二 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三 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四 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五 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六 臨檢及搜查實務

七 勤務見習

八 除左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

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

原領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第二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

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消其警長資格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

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

為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一 精神講話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

二 警察實務 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

三 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四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警察智

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五 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

四 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五 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

第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

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擔任

第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

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為適當之分配

第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

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〇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

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一條 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

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地

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士長教育規則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警士警長如有考試不及格之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為止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三條 各省及首都警察廳各設警察訓練所

各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得設警察訓練所各縣並得聯合設立之

第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畫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三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處任或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

任總隊長各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

二、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三、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擔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五、訓練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管事務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八條 各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未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畫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第三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高等警官學校或警察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〇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三條 關學習辦法

一、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條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制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學習人員應先提出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及警察學專門著作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

第四條 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其程序如左

第五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六條 凡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初任應任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學習人員應先提出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及警察學專門著作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其程序如左

第九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十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十一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習之

三、第五月至第六月學習巡官內外勤務如督率士巡查考核勤情制作報告及其他警長應辦之事項

三

第五月至第六月學習巡官內外勤務如督率

長警巡查街道稽核勤務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

警官應辦之事項

四、第七月至第八月學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訂行政計畫及擬辦行政警察一切事務之文件

五、第九月至第十月學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理

違警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務之文

六

第六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七

第七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八

第八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九

第九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十

第十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十一

第十一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

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雜誌稿件等

命令不聽指揮等情事學習機關得分別情節酌予

取銷其學習資格或延長其學習期間其延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各該警察機關得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成績考核表

酌量給予生活費

第二條 學習人員如曾任委任警察官一年以上

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內政部審查屬實者得免除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學習

正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

成績分數	學業學習情況概況	生活費額	學習起訖年月	經歷	學習機關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證格	

學 習 機 關 長 官	職 業 相 片	名 蓋 章
	備	
	年	
	月	
	日	

一本表由學習機關填寫之

二 木表年月日上應加機關印信

三 出身欄應填載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畢業學校名稱及其所在地

四 經歷欄應填載曾經辦理何種事務如曾任警察官者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五 學習起訖年月即學習開始及終止時期

六 生活費額即在學習期間每月給予津貼之數

七 學習概況欄應按照各該學習人員一年內實際學習狀況依照本辦法所定程序事項予以翔者並應紀載明白

八 成績分數應根據平日學習情形及報告書內容由主管長官就其觀察所得確切定之

九 改語欄應由主管長官切實加具所用詞句務

須肯定不得用模棱兩可字樣
一〇 內政部審核學習機關無庸填寫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第一條 總綱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警察學會
第三條 本會以恪遵三民主義互相聯絡團結精神闡揚警察學術謀全國警政之進展為宗旨

3.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各職者
4. 現任或曾任警察教育機關之教職員者
5. 有警察專門學術著作者
6.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本會調查確實者雖具前項分會簡章另定之

1. 有反動嫌疑者
2. 精神喪失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曾受刑事處分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享左列之權利
1.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有建議權
3. 有審查預算計算稽查會計之權
4. 有審查

第一條 本會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市得體察情形設立分會
第二條 本會會章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會員並給予入會證

1. 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者

2. 高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五、有享用本會各項設備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1. 有服從簡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2. 有維持及擴充本會之義務

3. 有繳納入會金及常年捐之義務

第八條 1. 本會設會長一人，敦請內政部長擔任之。

副會長一人，敦請內政部長擔任之正副會長均為

榮譽職不負會中事務之責任

2.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左列各會分別處

理會務

3. 理事會 由理事組織之會議時候，補理事得列

席理事有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4. 監事會 由監事組織之會議時候，補監事得列

席監事有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5. 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執行會務，監事會接受大

會決議案，監察會務

第九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推一人為主席

執行日常事務，但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左列各組

1. 總務組 掌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等事項

2. 組織組 掌理審查登記等事項

3. 調查組 掌理調查通訊等事項

每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

前項各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開支費酌給公費

第一〇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得設編輯委員會專事

編輯有關發政之書籍或雜誌等刊物，置主任一人，

編輯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一一條 未經設立分會之各省市或重要地方得

七 行 政 (一) 內 政

第六章 會費

集會金及調查通訊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一二條 本會各會組會議規定如左

1. 全體會員每年開年會一次，其地點及期間由前

次年會決定由理事會召集之，但有特殊情形或

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全體

大會。

2. 球監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會

商召集之，解決理事監事會不能解決諸事宜。

3. 球監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各開會一次，第一次會

議由票數最多者召集之，開會時推一人為主席。

下次會議由推定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

4. 各組務會議由各總幹事召集之，編輯委員會

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章 決議

第一三條 會員大會及球監聯席會議之主席臨時

推定之理事會監事會議之主席因事故不能出

席時，臨時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一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取多數為決議。

第一五條 本簡章第八條所列各員，由年會用記名

投票法，選舉之。第九條所列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互

選之。各總幹事及各幹事，由理事會於會員中推選

之。

第一六條 本會理事監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

連任之。

第一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屆滿之一個月前，應即

第二章 組織

第一八條 本會會員每年度應需經臨各費以徵收，左列

各款支給之。

1. 入會金，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2. 常年捐，每年每人兩元。

3. 特別捐，由本會會員以及其他贊助本會者，樂輸

之。

4. 當時募集遇有重要事故，需款時，經理監全體會

議，議決分頭募集之。

5. 當時募款以昭信實。

第六章 管理

第一九條 本會歲出歲入之預算及計算，得組織審

查委員會詳細審核，以昭大公。

第二〇條 本會每月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報告理事

監事會，並於每年收支，應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布

報告，以昭信實。

第七章 獎勵

第一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會

員資格。

1. 触犯本簡章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2. 言論行動違反本會宗旨，或假借本會名義，在外

招搖致擾，全體名譽者。

3. 欠繳常年捐，接續至兩年者。

第四章 會費

第二二條 本會各會組職員失職時，得由會員大會

彈劾之。

第二三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酌

予獎勵。

1. 有醫學術之著作，經本會理監聯席會審查

合格者，得由本會印行或由著作者自行印行。

2. 有對本會會員有特殊貢獻者。

3. 有對本會會員有特殊貢獻者。

4. 有對本會會員有特殊貢獻者。

5. 有對本會會員有特殊貢獻者。

七 行政（一）內政

●中國警察學會簡章 第十章 附則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四四

2. 依照本簡章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捐助本會

經費者得由理監聯席會以捐款之多寡分別獎

給贈品

第二四條 凡有資望隆重熱忱贊助本會者得由理監聯席會聘為名譽理事

第一〇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會組擬訂請理監聯席會審議施行

第二六條 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

四屆中央第五次常會通過

各重要都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遇有檢

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

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辦

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

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或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府及

高級軍事機關派員組織之當地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三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

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檢查員若干人擔任事務

業而有新聞學識者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或

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事務員若干人擔任事務

由檢查所雇用之

五 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擔之
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六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

當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過有疑

問時得由主任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七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各報社通訊社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

呈各參加機關並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八 新聞檢查所各項條例及辦事細則均須呈報中

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一〇 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終除向各參加

機關報告工作外並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一一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一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由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

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府修止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

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五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案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

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

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

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五十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

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圖表名稱

二 出版處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 出版次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

第八條 案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

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不得發售達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

第八條 案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

第十條 不得隨意修改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

第十二條 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

第十四條 發行許可證書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

第十五條 可證書費

第十六條 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表

說

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年

月

日

聲請書表式

(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七 行政 (一) 內政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蓋章）
聲請人住址名				

●內政部地圖審查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

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指

派本部職員並聘請參謀本部教育部海軍部專門

人員各一人充任之

本部地政司長及主管科長均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地政司司長

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辦理關於撰擬及紀錄

事宜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務員並聘請參謀本部教育部海軍部專門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

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討論及審查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

報部長次長核奪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簡章以部令公布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日內政部修正
行政院核准施行**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

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

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經內政部審

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

第四條 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政

第五條 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

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影片公司名稱住址 （中文） （洋文）

二 公司代表人姓名 （中文） （洋文）

三 國籍

四 發給內地遊歷證明機關及認證號碼

五 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六 摄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攝片長度

七 摄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八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九 導演姓名

一〇 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一一 監督員姓名

第六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

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

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七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攝影者

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

第八條 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第九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時如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

第十條 片呈送內政部核辦**第十一條** 摄製有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第十二條** 摄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第十三條** 摄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第十四條** 摄製國防上所設要塞保壘地帶**第十五條** 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査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編劇人姓名

三 劇本來源

全劇大意

計

開

(中文)

(英文)

本公司予以審查業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茲據 呈送(中文)

呈送(英文)

根存證記登查審本劇影電製攝華在人外

四 編劇人姓名

三 劇本來源

二 劇本大意

計

開

(中文)

(英文)

本公司予以審查業經本部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茲據 呈送(中文)

呈送(英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譽字第

電影在華審製查登記證字第

號

號

日

執

執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

辦理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查核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

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省內政部備案院轄

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

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 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

利益者

二 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礙耕作者

三 浮厝或露棺

第三〇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棺墓市縣政府

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

地樹立標誌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

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

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

期內向市縣政府聲請特別登記

特別登記得征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征收年捐

尚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第三二條 凡有關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

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

●●公墓暫行條例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五章 舊墓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

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省政府院轄

市政府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醫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

二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 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內政部審

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

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七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

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

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

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

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

行

第六條 賦予執業者爲限

第七條 附則 ● 中醫條例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務者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

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

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令

一 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

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

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 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

者爲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爲限

丁 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

業執照者爲限

三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

第七章 附則 ● 中醫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品辦法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五二

用途分別敍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

試驗所

購用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 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 試驗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 阿片 Opium

一 喚啡 Morphine

一 可待英 Codeine

一 二烷喚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A. 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Extract Cannabis

Cocaine

Strychnine

Dihydro-oxy Codeinone(Euholad)

Fantopon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品辦法 民國

五年二月八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皮筋處點註「驗訖」封條送當地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專用前項之法之規定

寄遞

七 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

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

九 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一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

十 種為限

九 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一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失職重大案件者或此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滿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死刑

犯滿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死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第六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鴉片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八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一條 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十三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懲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条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条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条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条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十四条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五条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六条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禁煙禁毒暫行條例

●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使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幫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

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之罪犯前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之罪犯前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三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宣告者概奉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

第三十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概奉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概奉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概奉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

●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

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管

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

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

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

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準不得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獎勵分左列五種

第二十八條 嘉獎

第二十九條 加獎

第三十條 升用

第三十一條 進級

第三十二條 四記功

第三十三條 五嘉獎

總監) 分別獎懲併憑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督管長官

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由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

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剝奪
四 記過
五 申誠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送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罂粟種子者

三 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成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四 送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五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罂粟種子未能收繳盡經派員查實者

二 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三 查辦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四 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 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慢限期或送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犯案情涉

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一〇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誠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

第五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七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九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

第十五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禁煙調驗規則 民國二十五八年八月十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者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 得賄徇私

管禁煙機關核辦
一 被調驗人夾帶抵擋藥品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 得賄徇私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禁煙調驗規則

●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一五六

四 處特敵詐

五 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

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無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

章

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

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

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

送禁煙機關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

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

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

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

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一〇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有關

具結人恪遵禁煙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結人(職務) (簽名) (蓋章)
證明人(職務) (簽名) (蓋章)

此處寫機關名稱(或處)

年

月

日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機關查核

第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

驗取具書存在屍文家屬領埋

第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

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五條 禁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六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

煙總監察核

●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

品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

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

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蓋章證明(例如

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

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

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四 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

發經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

文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

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

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

該機關嚴予懲戒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古物保存法 ● 古物獎勵規則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項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
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員監察

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一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外國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一 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二 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三 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第四條 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丙種三等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二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第六條 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家績審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轉呈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

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月十四年七月七日修正第二條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再二條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二、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三、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冀察政務委員會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七 行政（一）內政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以薦任待遇股長股員委任均由內政部派充之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承主任副主任等之命分任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副隊長由內政部派充分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派之

第一條 十二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股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衛衛之進退登記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造報收支預決算等事項

五、關於各種遊覽票券之收發稽查彙報事項

六、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遊覽秩序之指導稽察事項

八、關於修繕工程公共設備之籌畫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等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等事項

三、關於各殿廟宇櫈檻啟閉檢查等事項

四、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等事項

五、關於修繕工程公共設備之籌畫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墓碑或

私家獨建之壇廟寺廟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

七 行政（一）內政 ● 寺廟登記規則

一六〇

次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

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 人口登記

二 財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

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

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普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

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

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 寺廟登記證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

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

限期領取填妥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等表各四份

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

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

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一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

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政

府存轉

第一〇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

地寺廟限期領取填妥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

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

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

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

角

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

式樣另定之

第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

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

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

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

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用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本

規則施行日廢止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寺廟登記規則 寺廟登記表

調查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寺廟登記表

省(市)	縣(市)	鄉(鎮)
------	------	------

字第

蓋章

人查閱

蓋章

人請座

號

寺廟概況登記表

長二十七公分半
寬四十公分

寺廟類別	在地	建立時代	公建募建或私建	住持法名或姓名	管理人姓名	財本道僧	居士	房間數	土地畝數	財產總數	財產總計(元)	物類別及數量	估計總值(元)	住持繼承或管理慣例	備考
------	----	------	---------	---------	-------	------	----	-----	------	------	---------	--------	---------	-----------	----

義記登口人廟寺

三

三

名姓或名法道僧	別	性
身出及貫籍名姓家俗	齡	年
月年之時家出	齡無有闕在	事
居暫或廟本屬繼	住他或住現	處
度程青缺	分處事刑受否曾	犯
黨民國入否曾	考	備

表記登產財廟寺

卷記登物法廟寺

寺廟動變登記表

縣市
省
市

省
市

長二十七公分半

寬四十公分

類別		在地別		代		本年		上年		他用途		原因		姓名		持或管理人		新住持或管理人		別		類別		原因		寺廟		居		男女		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建		建立時		私		建築		在		代		本年		變動原因		他用途		原因		別		類別		原因		寺廟		居		男女		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佛教		善事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估價		總值(元)		變動原因並應說明此項變動是否合法		參考																					
公益		慈善		業		經營		其		產		財		動產		不本房		屋間數		價値(元)		地主		數		價値(元)		佛像		像畫		器皿		樂器		法器		經典		離別		其他																													

其
三

人查調

宣
卷

人謂

湖執記卷動變廟寺

長十一

寬四十公分

附錄
規則

(主管機關) 聲請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樣與寺廟登記規則尙
依據 聲請寺廟變動登記執照外立此存根備查
屬相府除發給 字第 號變動登記執照外立此存根備查

長二十七公分
寬二十公分

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處分謹呈	照寺廟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理合聲明是實如有所顧受	年月止所有人口財產法物均全無變動過	轄在本廟自民國年月起至民國	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處分謹呈	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處分謹呈	住持法名或	管理人姓名	寺廟名稱	所在地	登記證號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具
縣政府	社會局										

寺廟總登記各表填載說明

一 關於一般者

1. 本表應由經辦機關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印製之

2. 總登記時寺廟應向當地經辦機關領取本表四份詳實填就署名蓋章仍送呈原機關核轉

3. 表面上之號數由經辦機關於發給登記證時填註並須與登記證號數相同以便稽考

二 關於概況表者

4. 寺廟類別係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5. 所在地應將地點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註

6. 人口財產法物三欄應查照各該原表所填之總數分別填入

7. 住持繼承慣例係指各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而言

三 關於人口表者

8. 教育程度一欄應填明與小學中學或大學畢業程度相當或僅填識字與否

9. 曾否入國民黨一欄入黨者應填明黨證號數及入黨地點年月

10. 如該寺廟僧道甚多一表不敷填載時得續填數頁但須註明頁數並應將其他住在人等於備考欄內附帶聲報

四 關於財產表者

11. 兼營何種職業係包括一切附業而言並應填註資本額之總數

12. 與辦何種公益慈善事業係指該寺廟與辦之學校醫院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事業而言並應填載經費總數

13. 寺廟內如有貴重器具及其他物件等應在動產其他欄內將其名稱價值分別填註

五 關於法物表者

16. 估計總值一欄係指各種法物而言應分別填註

17. 法物如有特別寶貴者並須於備考欄內詳說其何時代產物寶貴之點及保存經過方法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

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

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勳勞於黨國者得由

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

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六條 喇嘛之創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鑑定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十五年五月一
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領印釋藏經典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領印釋藏經典應由領印人聲敘需用經典理由并覓具北平佛教會證明書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領印釋藏經典經內政部核准後應由領印人向部繳納領印費每部五百元存備柏林寺修理

經版及印經時雜費之用并覓具妥適印刷商人訂立合同呈報部核定後由部通知柏林寺住持遞辦

第四條 領印釋藏經典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將經版運出寺外

二 不得損壞版片

三 不得偷印私賣

四 經版印畢上架不得凌亂次序

第五條 領印人及印刷商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

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損壞版片者並應負賠償之責其偷印私賣者並應將其工料或其私賣所得之價金一併充公

第六條 印刷釋藏經典期間每年分為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兩期

每屆印刷經典柏林寺住持須將啓庫及竣工日期分別報部備查

第七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閒雜人等入寺遊覽

第八條 稽藏經典印刷完竣由內政部派員點驗經版儲存庫內對於經典裝運時驗封經箱發給護照

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十五年五月一
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

地方劃撥購置或公共墓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

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

第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

地方法院購置或公共墓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

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

甲 合於先哲者

一 對於國家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

二 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三 忠孝仁義確有事蹟足為人類矜式者

乙 合於先烈者

一 謂國家民族之改造因而捐軀者

二 為國家社會捍患禦侮興利除弊因而捐軀者

三 氣節昭烈足為人類矜式者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由省民政廳

三 縣或隸省政府之市所有或公共募置者由

四 縣市政府職掌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四 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掌理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管之

第五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得撥充辦理各該地

方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先哲先烈祠廟之房屋其保管或使用部份應由各該機關負責修繕

第七條 移作辦理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之先

哲先烈祠廟除正殿應留供安置各先哲先烈之遺像或牌位及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各項碑碣應保

留並應酌留房屋以為原有住持僧道居住暨儲藏祭器等項之用

七 行政（一）內政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七

第八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其原有管理人應將屬

實況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

第一條 保管機關應將經營祠廟財產收益及支

於耕種服一勞則產利交保管機器保管保管機器應將該產每年收益劃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為

第一〇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即在本規則公布前
轉其形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老舊先烈祠廟財產非經內政部核准不
出詳細列單於每年總公布並遞報內政部備案

祭神經費其願有住持僧道者並應依該地生活程度於該項收益撥給用當生活費用

經該管主辦官署核准業已使用者應仍照舊辦理但使用者須依第九條之規定報由當地主辦官署

第一三條 本規則由《市用施行》得處分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市)

長二十八公分

(章書名簽)

人責負

(稱名關機用使)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年	月	日	數 產		存 款 (元)
						財 產 合 計 (元)	動 產 總 計 (元)	
五 四 三 二 一	表 保 式 時 內 機 樞 領 事 務	本 表 每 機 樞 時 內 應 填 先 哲 保 墓 賦 事 務	有 無 借 道 住 持 及 人 數 署 年 撥	年 撥 祭 紀 經 費 數 (元)	有 無 牌 位 或 塑 像	全 年 收 益 合 計 (元)	財 產 合 計 (元)	已 撥 充 某 項 事 務 基 金
		祠 墓 表 每 機 樞 時 內 應 填 先 哲 保 墓 賦 事 務	已 否 舉 辦 何 種 事 業 或 改 作 其 他 用 途 及 改 變 之 狀 況 與 年 月	生 活 費 數 (元)				其 他 (元)
		機 樞 對 本 祠 墓 處 理 或 改 善 意 見	保 管 或 使 用 機 樞 對 本 祠 墓 處 理					

(章蓋名簽) 人核復或 人責負(稱名關機保管)

○公祭禮節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

第一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七 行政

省縣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公祭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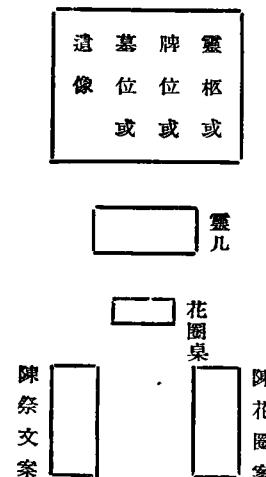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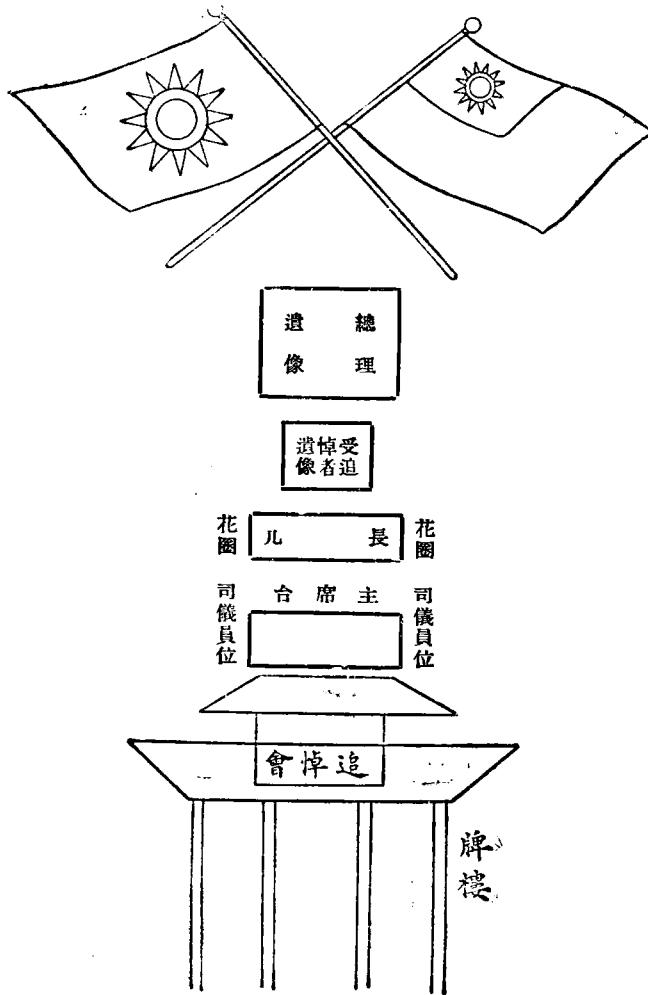
六 默哀讚祭文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禮成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六 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禮成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陳花園客

追悼會儀式



一	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奏哀樂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七	默哀三分鐘
八	獻花圈
九	讀追悼詞
十	各界代表致詞
十一	奏哀樂
十二	禮成散會
十三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專略

靈柩或

靈凡

花園桌

陳花園客

△陳設員位

△宣贊員位

△科儀員位

1

△主祭位

△ 與 △ △
△ 祭 △ △
△ 位 △ △

△宣贊員位

△糾儀員位

●禁止蓄婢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各省為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為市公安局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前項調查期間為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

第七條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斟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地慈善團體為登記之處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處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第九條 舉辦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人

第十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處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蓄婢者以何種名義行之

義女

契約之內容摘要

婢女之親屬姓名

年

婢女姓名

年

婢女現住處

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歲

調查期間

現住處

調查期間

現住處

調查期間

現住處

調查期間

現住處

錢並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錢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

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解放之經過及救濟辦法

監護人姓名	年	歲	省	市	縣	鄉	職業
其監護人資格係法定抑係執行機關選定	法定	係執行機關選定					

備 考

附註 一 填載時務求詳實

- 二 本表規定詢問事項填載時應將反面塗去例如（親屬有無贍養費能力）一項經查明無贍養能力時應將有字塗去餘類推
- 三 本表長0.4公尺寬0.3公尺由各省市政府照式印發飭屬填報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第六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由上級機關轉報內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遇沿途巡警檢查時應即出示

第一〇條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一一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第三條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

之儀仗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
主計處訓令司法院統計員第九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中央各機關統計

室之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爲訂定
各該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之標準

第二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
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
機關統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
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統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一、統計主任薦任

二、統計員委任

第五條 統計主任統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
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
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統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統計事
務與人員總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
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

七 行政（一）內政 ●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訂與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查編製事項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
各項事務

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
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九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
分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
之指導

第一〇條 統計室對於其地機關或地方政府行文
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
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
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
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
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審核

第十三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
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統計室每月上旬應將上月統計工作報
告依式造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
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一六條 統計主任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
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一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

請核准施行

第一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隸有或派有陸海空軍部隊
及警察擔任警衛守衛者其服裝依照陸海空軍及
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自設衛隊者其服裝

制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
外套顏色同

前項服裝用呢質或布質並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衛兵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一、帽平頂圓形硬胎式帽簷黑色革質帽前置圓
形帽章一銅質摺疊徑二公分五公釐中嵌黨徽

二、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折長過腰袖長齊
手脈鉤扣五鈕扣夏用草黃色冬用黑色平面圓
形賽珍質徑二公分二（附圖二）

三、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脚不翻折（附圖三）
一（附圖一）

四、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鉤扣五黑色質料圓
徑與衣鉤同左右襟下各綴明口袋一并附袋蓋
(附圖四)

五、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製上面開口用帶扣（附
圖五）

一、領章附於領之兩端綢質白色長七公分五寬
三公分八外端截去二角右邊綢關簡稱左邊
綢衛兵兩字用正楷以黃銅製不分等級（附

行政院
公布

七 行政（一）內政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一七八

二 符號用白布製縱四公分五橫九公分上印黑

色橫線兩道上書機關名稱中書衛兵等級及姓

名下書某年度佩用并加蓋所屬機關印章（附

圖七）

三 腰帶用黃色革質製寬四公分五長八十四公

分至一百一十四公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繫

孔七個（附圖八）

四 裹腿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製寬長與陸軍

士兵裹腿同

第五條 衛隊長服裝與衛兵同惟佩用武裝帶（以

黑色革質製與陸軍軍官佐武裝帶同）領章右邊

綫繩隊長三字符號中格書衛隊長字樣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

槍暫行規則

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文職高級長官設置或僱用之衛士服裝制
式及其攜帶手槍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顏色如左

一 夏季用黃色哈嘒布製

二 冬季用藏青色呢製或布製外套顏色同
上項服裝質料均以用國貨為原則

第三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褲均用中山裝式

二 帽夏用平頂白色草帽冬用黑色呢質便帽

三 外套用西裝對襟翻領式長過膝左右襟下旁

各置斜形暗口袋一個

四 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面開口用帶扣

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內隨護所屬長官公出或集會時佩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外符號之制式如左
用白布製縱長五公分橫寬八公分上印黑色橫線
兩道分三格上格書所隸機關中格書衛士及其姓
名下書某年度佩用均由右至左再於符號中央
加蓋所屬機關印章以資證別

第五條 衛士除護衛長官行動時得攜帶手槍及執
法辦事之

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

法外如衛士個人行動不得攜帶手槍

第七條 各軍事長官之衛士服裝仍依陸軍士兵服
裝之規定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特派員四人分駐左列各省秉承

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一 駐冀察特派員（河北察哈爾）駐在北平

二 駐粵桂特派員（廣東廣西）駐在廣州

三 駐川康特派員（四川西康）駐在重慶

四 駐雲南特派員（雲南）駐在昆明

第二條 特派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

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

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機關稱外交部駐○○（如「冀

察」）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科長一人至

二人科員二人至五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

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呈請外交部酌派屬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特派員簡派祕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外使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七 行政（二）外交僑務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外交部爲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

組織法第五條設置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

組織法第五條設置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

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次長兼

充委員六人由部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總務司典職科科

長充任並於必要時得就本部職員中臨時調用助

理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遷調時之資格審查事

項

二 本部職員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

格審查事項

三 曾任本部職員或駐外使領館職員並經本部

存記有案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

審查事項

四 部委特交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應由總務司典職科填具

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表送本委員會審查本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調取各項證件

第七條 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經主

管長官核轉總務司典職科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

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

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九條 貨物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事項予

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

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路鐵路或輸入

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

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

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爲標準該項貨物與商

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四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

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編製審查合格人員名冊附具

意見送交總務司典職科

駐外使領館人員遇有派遣或遷調時部長由前項

名冊內選定適當人員派調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

員會之意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

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布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

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學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

程誤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事項予

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

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路鐵路或輸入

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

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

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爲標準該項貨物與商

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外交部公布

七 行政（二）外交僑務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一七九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許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用金等費領事應於附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貨商請領貨單除正本外得加領藍副本每張收手續費一個海關金單位

前項藍副本係為貨商留存參照并備必要時作為經領貨單之佐證但不得用以替代貨單正本

第八條 貨商為便利起見得預行領取貨單或藍副本但應先按張繳費

第九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貨單及藍副本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或藍副本後仍須領用者應按現行折合外幣率重納費請領其為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而請求補領者應按失去貨單或藍副本納費原額另行納費補領

貨商遺失經簽貨單如領有藍副本者得將藍副本向進口地海關呈驗納費補領貨單免繳三倍罰款

第一條 壇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二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與外幣之折合率除有特殊漲落外每三個月由外交部修正一次

通飭遵照是項折合率表另訂之

第三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貨單號碼次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

簽發之藍副本亦應按照藍副本號碼次序用藍副本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及藍副本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及藍副本報告表編製報告

本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及藍副本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及藍副本報告表編製報告

第四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

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抵扣或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五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六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一八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館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現由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of

寄貨人 (Consignor)

城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of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城名 (City)

裝運於

前往

to be carried per

destined for.....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港口 (Port of Entry)

標 號 號 數 Marks & Numbers	數 量 Quantities	貨 物 種 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 單 位 貨 單 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 計 Total	領 事 附 註 Consular Correc- tion or Remarks

茲聲明上開貨單及附單內所列各節均屬真實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事證明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本貨單共由三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交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sheet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本領事查核無訛再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equal to.....
所駐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華民國駐.....領事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鑄印 (Seal)

七

馬七

領事館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甲種）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年月份

應繳簽證費(外幣)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國幣)	匯票	
			張數	號數

附送貨單附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1) 此表按月編製三份兩份呈部一份存館

注意：(2) 諸保險費項額附具銀行匯單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乙種)

中華民國年月份

應繳簽證費 (C. G. U.)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 (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單表 (丙種)

中華民國年月份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七 行政（二）外交僑務 ●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華僑登記規則

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
查考

一 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
照本規則登記

二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
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
領館辦理之

三 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
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四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
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五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
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
合填一證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
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
片

六 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
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
之用

七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八 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
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
重新登記

九 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
領館或使館報告

十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
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

九 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
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一〇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
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一一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
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
外交部嚴予處分

一二 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

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敍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
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
記費

一三 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

期間所有海外僑民實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
期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
再隨時登記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軍政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另給之但因私事請假回國者不得支給

第一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分左列三種

一 經常費凡俸薪出勤費辦公費交際費車馬費

等屬之

二 定期費凡治裝費川費開辦費膳置費等屬之

三 活支費凡旅行費電報費祕密費等屬之

第三條 經常費之給與依第一表之所定定期費之

給與依第二表之所定活支費之給與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四條 僱傭人員之薪給須呈准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出動費及交際費在請假回國期間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凡房金文具紙張消耗品電燈電話等費及機役工資均在辦公費內支給之

第七條 凡武官同駐一地者應合組辦事處其辦公費由首席武官支配之

第八條 兼任武官得兼支其辦公費及交際費但兼職所在地在同一國內者其應支數額由參謀本部核准支給之

第九條 治裝費發給初次派充之武官如非初次派但調任離任者概不得支給

第一〇條 川費於赴任離任時各發一次如在任期內因公回國其往返川資呈經參謀本部批准者得

四 軍政公報發行軍政公報

發

二 軍政公報由軍政部祕書室編輯會同總務廳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一 軍政部為公布通行性之法令公文及案例起見

- 關於軍事行政之通行命令均屬之
- 二 法規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中央軍事機關公布之軍事通行法規均屬之又國民政府及各院會公布之法規與軍事有關者亦得刊載
- 三 公牘 凡本部與中央地方各機關學校部隊之間之呈咨函電令批等公牘文件有關軍事行政之通行案例者均屬之
- 四 人事
- 甲 任官
- 乙 任職
- 丙 退役
- 丁 勳獎
- 戊 懲罰
- 庚 撫卹
- 八 五 刑罰 軍事長官之訓諭訓話應行通曉遵守
- 六 六 附錄 凡不屬於前五款之事項及各項軍事報告論文譯述等可以通行發表者均屬之
- 七 五 軍政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文電與印電公文同其效力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軍政公報規則

七 行政（三）軍政

●軍政公報規則

●海軍部參祕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 六** 本部各署處司處主管長官於核閱文件時認爲應行載公報或不另行文之件隨時於文面蓋用抄登公報戳記並由派員抄送本部祕書室彙編

- | | |
|------|------------|
| 副官職掌 | 關於宣傳命令事項 |
| 六 | 關於書報保管事項 |
| 七 | 關於來往文件承轉事項 |
| 八 |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

- 關於本部款項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報銷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關於本部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房屋分配修繕建築事項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八 凡文件有關軍事祕密或未屆發表時期者一律
九 不能刊載

- 二 三 四 五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關於機密差遣及調查事項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八 關於警衛管理事項
九 關於本部勸務兵夫役等黜陟賞罰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一〇 公報出版後由軍政部配發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概不取費其他機關請求發給者應候核准
祕書林聞一執行得付印

- 五** 關於部內軍紀事項
六 關於警衛隊軍紀事項

- 統計奉掌專務如左
一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二 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 一、受領軍政公報之機關學校部隊應將公報安
爲保管與收到公文同樣處理
二、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 關方審查海軍名項製造辦法事項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劃案事項
關於各項軍用產品檢驗及化驗事項
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 三 關方請到東京會商，並由軍委會派員赴日，各項事項
四 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一 關於招待及迎送中外來賓事項（會同副官
交際科掌事務如左

- 海軍部參祕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 總務司分科職掌

- 二 辦理（關於本部與各機關及各團體接洽事項）

- 五年三月二十日
海軍部修正公布

- 一、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公司各科文件之

- ### 三 關於本部與各界交際事項

- 一、關於本部法案及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關於廳部長次長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軍衡司分科職掌
銳敍科掌事務如左

- 三 關於總部長次長之會議事項
四 關於評議海軍各項條陳事項

- 六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督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 祕書職掌

- 七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 ##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 關於部長次長交辦機要事項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編列事項
關於海軍公報編輯事項

- 八、關於本部電臺監理事項
管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四 關於編制海軍官冊事項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七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退伍事項

五 關於法學之選習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關於海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八 關於退伍官佐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九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解釋國際公法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事項

一〇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郵賞科掌事務如左

七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八 關於考核海軍官佐士兵功過表事項

一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退休之俸給事項
二 關於殘廢官佐士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逮捕及移送犯人事項

三 關於設備海軍獎章獎牌及執照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之勳勞獎勵事項

十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陣亡陣傷因公殞命之卹金年撫金事項

十一 關於平時戰時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三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六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之服役事項

七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八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四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九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五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六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七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六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八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八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十九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十九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二十一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一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二十三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二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二十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六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三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二十七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八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四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二十九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十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二十五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三十一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十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十一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三十三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十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十二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三十五 關於郵賞科掌事務如左
三十六 關於軍衛統計事項
三十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三十八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三十九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四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四十二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三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四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四十五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四十六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七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四十八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四十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五十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五十一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五十二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五十三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五十四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五十五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五十六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五十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五十八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五十九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六十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六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六十二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六十三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六十四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六十五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六十六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六十七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六十八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六十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七十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七十一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七十二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七十三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七十四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七十五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七十六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七十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七十八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七十九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十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八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八十二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十三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十四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八十五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八十六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十七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十八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八十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十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九十一 關於海軍禮典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九十二 關於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七 行政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續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造船所廠陽器材之購置配用保
管事項
- 五 關於考核輪機官佐士兵之成績及任免進退
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六 關於廢棄艦艇之處置事項
- 七 關於審訂艦政學術之規則及獎勵進行事項
- 八 關於審訂購製艦艇并各種機器及延聘艦政
所屬人員等契約事項
- 九 修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核艦政并飛機之建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定艦艇并飛機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
項
- 三 關於估計各艦艇飛機及機器修造購買之價
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造船廠場之建築改善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艦艇飛機模型試驗并艦艇之進水試機
飛機之試航成績等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艦艇並飛機之圖書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研究製造艦艇并飛機學術之發明改良
事項
- 八 關於考核製造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
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稽核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一
切工程事項
- 十 關於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材料之檢驗
- 十一 關於稽核各校教育編制並一切規則事項
- 十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生事項
- 十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
軍衡司辦理）
- 十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留學外國事
項
- 十五 關於計劃電氣工廠之建設事項
- 十六 關於規定無線電報之呼號及波長事項（會
同海政司辦理）
- 十七 關於稽核無線電連絡通信納費事項
- 十八 關於考核電氣報務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
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九 關於審訂購置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延聘電
氣人員等契約事項
- 二十 關於擬定電氣應用表冊規則事項
- 二十一 關於電氣機件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 二十二 關於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 二十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並燃料之配備供給事項
- 二十四 關於軍用材料燃料之檢驗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橫具五金料件並燃料之稽核事項
- 二十六 關於平時軍用器具材料及附屬品之預算計
劃事項
- 二十七 關於軍用材料並燃料之統計事項（會同軍
需司辦理）
- 二十八 關於擬訂購置材料並燃料等契約事項
- 二十九 關於軍用材料並燃料之統計事項（會同軍
需司辦理）
- 三十 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之經費事項（會同軍
需司辦理）
- 三十一 關於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 三十二 關於招考輪機及無線電學校之教育編
制並一切規則事項
- 三十三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
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十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留學外國事
項

五、關於審定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科書及圖表
事項

六、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審議輪機學校及無線電教職員考績懲
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履歷
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九、關於籌畫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
事項

一〇、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
事項

一一、關於籌畫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
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一二、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
生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一三、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
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製造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
規則事項

二、關於招考製造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三、關於製造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四、關於選派製造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關於審定製造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六、關於製造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
衡司辦理)

七、關於審議製造學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履歷及成績表
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九、關於籌畫製造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
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一〇、關於製造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一一、關於製造見習生之練習事項(會同
軍務司辦理)

一二、關於製造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
軍務司辦理)

一三、關於審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
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一四、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一五、關於審擬魚雷槍砲學校練習艦練習營水魚
雷營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一六、關於選派士兵學習專科事項

一七、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一八、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一九、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事
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二〇、關於審核士兵獎勵懲罰及逃亡事項(會同
軍衡司辦理)

二一、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事
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二二、關於士兵體育及營舍之衛生事項(會同軍
務司辦理)

二三、關於士兵派遣各練艦練習事項(會同軍
衡司辦理)

二四、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彈藥之試驗及檢
查事項

二五、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
項

二六、關於調查全軍各種兵器及彈藥之由來及現
狀等報告事項

二七、關於檢察及釐定火藥庫之建造修改及佈置
事項

二八、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理)

二九、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三〇、關於考驗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
理)

三一、關於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事
項

二、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劃並
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
造並聘請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
目事項

六、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七、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購辦
事項

八、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
事項

九、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
項

十一、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
查事項

十二、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
項

十三、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彈藥之製
造事項

十四、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
項

十五、關於檢察及釐定火藥庫之建造修改及佈置
事項

十六、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理)

十七、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十八、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
錢)

十九、關於考驗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
理)

二十、關於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二十一、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
項

二十二、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二十三、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
錢)

二十四、關於考驗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
理)

二十五、關於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督各司職掌

目事項

- 九 關於捐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置事項
- 一〇 關於審核全軍各種火藥成績表事項
保管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儲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兵工廠及藥彈庫等所在軍械軍火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藥彈庫所之佈置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全軍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全軍軍火數目報告表事項
- 七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運輸及交換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及供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配備及廢棄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兵工廠之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核訂所屬各合營廠庫之建築計劃及建築方法等圖書事項
海政司分科職掌
- 一 關於海軍要塞位置及軍港要港之水道測勘
測繪科掌事務如左
- 二 關於海岸軍用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三 關於審核海岸測定及各種表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海岸測定及各種表冊調查事項
項
- 五 關於獎勵航海警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沿江沿海測繪事項

- 七 關於測繪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八 關於統計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事項
- 九 關於測量艦艇之檢閱分配事項
- 一〇 關於萬國測量公會之交換圖書事項
同軍衡司辦理)
- 十一 關於測量官佐員生之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二 關於巡防艦艇分巡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三 關於計劃巡防艦艇之設備事項
- 十四 關於計劃護海糾盜及防制侵越領海事項
- 十五 關於審核平時海上捕獲及懲治海事犯事項
- 十六 關於計劃無線電海岸台附設救護難船事項
- 十七 關於計劃觀測氣象守望救難人員之訓練辦法事項
- 十八 關於檢閱觀象台報警台之建築以及電機儀器物品之供給保管並統計事項
- 十九 關於籌備管理海口檢疫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十 關於巡防員兵之考成賞罰事項(會同軍海事科掌事務如左)
- 二十一 關於設置無線電求救器事項
海事司辦理)
- 二十二 關於沿江沿海燈塔燈船燈桿浮橋之整理及
- 二十三 關於審查港道開濶事項
統計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國際航船規則及國際會議通航事項

一九二

- 五 關於培植遠洋商航人材事項
- 六 關於甄拔商船人員充當海軍後備軍官事項
(會同軍衛司軍學司辦理)
- 七 關於教練引港人員事項
- 八 關於監督引港公會事項
- 九 關於戰時商船人員後備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一〇 關於戰時商船審查及公斷事項
- 一一 關於駁船審查及公斷事項
- 一二 關於海軍要塞港灣防備商船窺探事項
(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一三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營造事項
設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四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檢驗及材料備備事項
- 一五 關於遷移修理改造沿江沿海之浮橋號船塔
表號號事項
- 一六 關於內港水道建設燈誌事項
- 一七 關於國際水道公會制定之燈誌浮橋及烈風
記號之施行事項
- 一八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住宅道路建築事項
- 一九 關於工師匠首之任用解僱事項
- 二〇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土地冊籍保管事項
- 二一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二二 關於軍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三 關於軍費會計報告及收支簿記事項
- 二四 關於金錢給與事項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六 關於軍人儲蓄事項
七 關於擬訂軍需法規事項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食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二 關於燃料及一切軍需用品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三 關於各地煤棧油庫之儲備管理事項

四 關於軍需資源之調查事項

營繕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營產之建築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營產之修繕事項

四 關於營繕材料之研究選擇事項

五 關於營產之管理調查事項

六 關於營產之管理調查事項

七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事項

八 關於軍需軍契約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

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部參謀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二條 海軍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海軍部統計室

一 關於海軍部統計報告之編製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海軍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海軍部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五 統計室對於海軍部之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項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六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七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八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九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事項

十 關於軍需軍契約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十三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十四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十五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事項

十六 關於軍需軍契約事項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統計工作

一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二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海軍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三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四 第九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設置海軍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五 第一二條 統計室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六 第一三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八 第一五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主管長官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司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九 第一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

十 第一七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十一 第一八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二 第一九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三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四 第二十一条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五 第二十二条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六 第二十三条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七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八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十九 第二十六条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二十 第二十七条 本規程由主計處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

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							
職別	統計主任	科員	科員	科員	書記	書記	司書
階級	上校	中校	少校	少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任別	簡任	住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人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薪俸	三五〇元	二五〇	各一八〇	各一二〇	八〇	六〇	各五〇
飼洋	二五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	一五〇	各一二
薪俸飼洋結數	三五〇元	二五〇	三六〇	二四〇	六〇	一五〇	各三六
備考							
照三十至五十元預算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制定

第一
章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

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與海軍部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海軍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屬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或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指定期限者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命令第五條 本室每屆海軍部編製年度

接指導監督之
呈經海軍部指
其工作其未經
行交辦

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海軍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海軍部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

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

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

室職員或委託海軍部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

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

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一〇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

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

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一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

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一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

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一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撰稿其有疑難者應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一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經統計主

任核簽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一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

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

第一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委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

第一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貳守祕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一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海軍部名義行之

第一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海軍部方面

對海軍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部

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

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〇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海軍部者呈由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官轉呈

第二一一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件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二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海軍部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并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選調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六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選調獎懲事項

七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八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九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二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三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四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五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六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七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八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十九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四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五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六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七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八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十九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七 行政（三）軍政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第八章附則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條 剷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 搶劫而放火者

八 搶劫而強姦者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一〇 摄人或誘禁勒贖者

一一 摄人強賣或強姦者

一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者

一三 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一四 賴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一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一六 私聚衆持械抗拒者

一七 意圖搶劫惑眾動擾害公安者

一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一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〇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二一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二二 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搗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二三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二四 上有期徒刑

二五 高藏盜匪者

二六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二七 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營業者

二八 剷匪前三條之遂犯罰之

二九 剷匪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〇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三一 剷匪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二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三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四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六 剷匪犯本辦法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預備犯第六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預備犯第七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預備犯第八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預備犯第九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 預備犯第十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 預備犯第十一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 預備犯第十二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 預備犯第十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 預備犯第十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 預備犯第十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 預備犯第十六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 預備犯第十七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 預備犯第十八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七 預備犯第十九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 預備犯第二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 預備犯第二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 預備犯第二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一 預備犯第二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二 預備犯第二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三 預備犯第二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四 預備犯第二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五 預備犯第二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六 預備犯第二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七 預備犯第二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 預備犯第三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九 預備犯第三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 預備犯第三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一 預備犯第三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二 預備犯第三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三 預備犯第三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四 預備犯第三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五 預備犯第三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六 預備犯第三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七 預備犯第三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八 預備犯第四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九 預備犯第四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 預備犯第四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一 預備犯第四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二 預備犯第四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三 預備犯第四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四 預備犯第四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五 預備犯第四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六 預備犯第四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七 預備犯第四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八 預備犯第五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九 預備犯第五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 預備犯第五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一 預備犯第五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二 預備犯第五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三 預備犯第五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四 預備犯第五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五 預備犯第五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六 預備犯第五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七 預備犯第五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八 預備犯第六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九 預備犯第六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 預備犯第六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一 預備犯第六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二 預備犯第六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三 預備犯第六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四 預備犯第六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五 預備犯第六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六 預備犯第六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七 預備犯第六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八 預備犯第七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九 預備犯第七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 預備犯第七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一 預備犯第七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二 預備犯第七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三 預備犯第七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四 預備犯第七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五 預備犯第七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六 預備犯第七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七 預備犯第七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八 預備犯第八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九 預備犯第八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 預備犯第八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一 預備犯第八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二 預備犯第八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三 預備犯第八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四 預備犯第八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五 預備犯第八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六 預備犯第八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七 預備犯第八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八 預備犯第九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十九 預備犯第九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 預備犯第九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一 預備犯第九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二 預備犯第九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三 預備犯第九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四 預備犯第九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五 預備犯第九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六 預備犯第九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七 預備犯第九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 預備犯第一百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一 預備犯第一百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二 預備犯第一百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四 預備犯第一百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五 預備犯第一百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六 預備犯第一百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七 預備犯第一百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八 預備犯第一百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九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一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一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二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二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三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三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三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四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五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六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七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八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九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一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五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六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七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八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一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二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三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四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五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六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七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八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九十九 預備犯第一百五十十二条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未經軍事委員會委兼軍法官之縣長如有特種事件特飭辦理者得委派隨時兼任

軍事委員會對於前項委任得隨時撤銷

川康黔三省之軍法案件劃歸行營另訂單行辦法

辦理

第二條 兼軍法官於所轄境內對左列案件有檢察

審判之權

一 現役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者

二 非軍人在剿匪區域犯軍事法令者

三 犯危害國緊急治罪法者

四 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

五 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者

六 犯禁煙禁毒各種法令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案件以報經授權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案件由剿匪部隊獲送者不得以非

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三條 兼軍法官遇有前條第二項案件時應於三

日內詳敘事實呈報軍事委員會并通知其所屬部

隊長官

第四條 未兼軍法官之縣長於轄境內發覺應歸軍

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為緊急處分并應即時以最

迅速方法詳報該管行政督辦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前項案件兼軍法官得委託該縣長代行檢察職權

但未經以檢察職權委託者該縣長應於奉到令示

之二日內將人犯卷證呈送核辦

第五條 兼軍法官區域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

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管轄本有爭執時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知識知判決後

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

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案件未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執行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兼軍法官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實事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實事明確罪刑未當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實事未明者發還復審

前項第三條案件軍事委員會得行提審或派員蒞

審或派鄰近兼軍法官審判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得委任各省最高軍事長官代

爲審核案件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軍法承審員及書記

員助理軍法事務

前項軍法承審員得於判決文內副署但仍須兼軍

法官署名蓋章負責

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

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剿匪區域由軍事委員以

命令定之

第二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

員會軍法處之指導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

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九條擬訂之

第二條 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

務暫行辦法第二條審判之軍法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委任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為審核

第三條 得委任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 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

核

二 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

核

三 未設前二項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

事機關代核

四 代機核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之

第五條 委任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 現役軍人犯罪士兵處五年以下尉官處二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違反軍風紀依法應予拘役

或撤職降級以下之處分而犯人屬於該管直轄

部隊者

二 非軍人犯軍事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者

四 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 犯禁煙禁毒初犯吸食者

六 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或其他

法令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一九八

七 論知無罪或保安處分者

前項規定之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最

高軍事機關駁改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案件其呈核之程序准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

法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呈核之案件應附呈判決正本二份

第六條 代核機關對於呈核案件之處置準用各省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

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代核機關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代核案件照

附頒表式依第四條各款規定分類填造檢同判決

正本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代核案件如認為有疑義

或發覺錯誤者得調卷核明糾正或令飭原代核機

關復核

前項令飭復核之案件須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對於第四條規定案件以外應行

核轉之案件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發回復審或改

判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

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爲員額所

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

將擇尤特補

額為限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

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

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

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

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

得依額進補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

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

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下士

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

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

第九條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

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

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二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專業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五 選選之其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上等兵補下士 以營(獨立連)為單位

二 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三 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四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為單位

五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

育期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

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

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第一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

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

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

務中如有成績優良確具勝任上級技能者得由該

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

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

第一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拘本

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級

第一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空軍官佐（以下簡稱空軍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之外悉依本細則施行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其原有官位任

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

照各該任用法規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之區分如左

甲 一 按職務而區別之

二 主隊職 隊長部隊之職務屬之

三 次隊職 隊長（如大隊長、分隊長）

四 次隊附（如大隊附、分隊附）等屬之如設副隊

五 特務隊等非戰鬥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爲准

主隊職及准隊職

六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

他各種職務屬之

參謀應爲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視其職務之

地位而分別之
二 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為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

長官（如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大隊長、獨立隊

限

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

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

如機關內之處科長及部隊中大隊長獨立隊

長以下各長官等是）

丙 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爲長官之副者（如

機關中之副處長部隊中之副隊長等是）依

前項甲乙兩款之所定亦可分爲獨立副長官

及承辦副長官

第四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組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

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

所定按行政手續辦理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二）項外特

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爲限非不得已時不以

主隊職及准隊職人員調充

二 在必需以主隊職及非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

缺以附員或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人員補

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

充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

三 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卽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

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名而不

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之分隊長隊員

二 機關內各處科及各校廠所之科員處員辦

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爲專職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以

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

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

隨時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案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

行之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

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

行之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薪資任之官佐

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七 行政 (三) 軍政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二一〇〇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再接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九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一〇條 軍官佐任職之迴避區分如左

一 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戰時不在此限

二 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有如此之區分

甲 上下迴避 凡會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處於五年之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迴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施行迴避

凡迴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并得以臨時行之

第一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明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

二 組織撤消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 命令

免職 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分

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

例第十條之所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

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

表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

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

法如左

一 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層轉奉准後再

明定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

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軍事委員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

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第一四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差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一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

一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因

事實需要須任用已任官之現役軍官佐時應於事

先聲敘級由分別呈咨本會核定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任官後充

任軍職不滿六年者一律不得任以軍職以外之職

務

三 已任官之軍官佐現有已充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應由各部會各省（市）政府查取銜名逕報本會審查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日軍政部公布

凡陸軍常備軍士籍及兵籍（下簡稱軍士籍兵籍）

之主管製發保存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

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四 戰後復員

第三條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軍士籍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

獨立部隊或機關

乙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機關

第四條 軍士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

要另立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五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

用軍士籍時則存用軍士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或其所隸屬之部

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

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六條 軍士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

科業科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

第七條 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

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

士籍敘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

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

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軍士籍副本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

呈送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八條 現役在營軍士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

長期服務時原軍士籍主管機關應調製軍士籍副

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第九條 退伍軍士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現

役軍士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轉

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

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階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訂為一冊編列號數
是為正役軍士籍

正役軍士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姓名年齡籍貫

轉役年月日（以現役期滿之次日為轉役日期）

造具正役軍士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

管區司令部呈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

第一〇條 正役軍士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

爲續役軍士籍其記載整理及呈送與前條同

第一一條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

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關參照編籍後

廢除之

第二條 常備軍士關於處除軍士籍者之除籍其

處理手續如左

一 依法律開除軍籍者之除籍 由裁決機關於

裁決後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二 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 由核准機

關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三 本人死亡時之除籍 現役由所屬部隊辦理

正役續役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四 常備兵役屆滿年齡之除籍 由該軍士籍主

管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無論現役或正續役軍士其居住地或人

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其同居者隨時遞

報所屬部隊或軍士籍主管機關更正之

第三章 兵籍

第一四條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兵籍團（獨立營本部）

獨立連（排）所隸屬部隊或機關

乙 正役及續役兵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獨立連（排）所隸屬部隊或機關

第三五條 兵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

要另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一六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

存用兵籍時則存用兵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

上級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

或相當機關

第三七條 兵籍編製之次序依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新兵入伍後一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

關事項調製兵籍呈送現役兵籍主管機關核定編

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第一九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將兵籍核定編成後

隨即調製兵籍存用機關

第二〇條 現役在營兵入伍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

長期服務時須製送兵籍副本依第八條之規定辦

理

第二一條 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兵現役

兵籍及副本並由正役兵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

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等級區

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列號數是為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第三章 兵籍 第四章 附則 ●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同

第二三條 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二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同

第二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燬之

第二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之除籍其處理手續依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第二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立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

第五章 兵科

第六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免齊覆核後

將各受考官之績等年資照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九

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

發還原考官以一份存查其餘一份照績等次序

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資序表各一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繼序表資序表均以同官科官階之受考官

依左列之規定排列其次序

甲 領隊以師(或獨立旅)爲獨立單位軍官

步兵科自上尉以下以團爲範圍集全體之

第八條 繼序表資序表均以同官科官階之受考官

依左列之規定排列其次序

丙 空軍以受考官所隸官組爲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爲範圍照甲乙之原則排其績序資序

第九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年終最後一日止其計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海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資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

階級排列其績序資序其師部及直屬部隊之

步兵科上尉以下軍官適宜分配於各團排列

各特種兵科上尉以下軍官及少校以上各兵

科軍官均以全師爲範圍集全師同兵科同官階者排列之軍佐自三等佐以上均以全師爲

範圍集全師同業科同官階者排列之

二、獨立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

其上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

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如人數不多

應以全機關爲範圍

三、直隸軍事委員會之獨立團(隊)以全國

(隊)爲範圍

乙 海軍

一、一部隊以每一艦隊或一獨立旅爲範圍軍官

佐分別官科集全艦隊或獨立旅之同階者排

列其績序資序其上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

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

圍

二、每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

丙、空軍以受考官所隸官組爲範圍但陸海軍官

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爲範圍照甲

乙之原則排其績序資序

第九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年終最後一日止其計

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海空)軍軍官佐資序規

則之所定資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

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同

第二三條 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

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二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

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同

第二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

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

燬之

第二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之除籍其處理手

續依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第二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

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

另立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陸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考

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爲受考官其直隸長官爲

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爲直接覆考官其他各階直

隸長官爲間接覆考官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

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空軍航空

委員會)呈達軍事委員會考核

適任參謀教授及具有特長暨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之官佐分別列建議表呈報各建議表式如建議

第一表至第五表

前項各種人員由各階考績官於呈送考績表時就

所屬受考官中確查有合左列之規定者提出建議

表呈由各階受考官核轉獨立單位長官決定之

一 適任參謀人員 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

用條例確能勝任參謀職務者

二 適任敎授人員 上尉以上軍官在陸(海空)

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學識豐富確有

經驗具有敎授之才者

三 具有特長人員 各階官佐具有本科以外之

四 成績最優人員 各階官佐停年已滿成績最

優可勝晉任者停年未滿成績最優可予獎勵者

五 不適現職人員 各階官佐不適於現在職務

應予調職者不能勝任現職應予停免職務或須

相當之補習者

右列各種資格獨立單位長官應據各建議表詳密

審查是否確當寧缺毋濫且不限定五表全報其有

一人而合數種資格者得同時分別列入各建議表

報告

第一條 考績及建議各表達到軍事委員會由銓
敍廳主辦會同參謀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各官
科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各受考官分別接其所隸官
組另編績序表委派提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

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考績核定後將績序表資序表佈達於左
列機關

一 參謀部 陸海空軍官全部

二 軍政部 陸軍官佐全部

三 訓練總監部 陸軍官佐全部

四 海軍部 海軍官佐全部

五 航空委員會 空軍官佐全部

六 各官科主管機關 所屬本科官(佐)

七 各獨立單位機關 所屬官佐

第十三條 考績佈達後對於審定之建議第一至第

三表通知主管機關備查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

必要時並得先行調集一部或全部考試再予調任

建議第四表停年已滿之官佐於定期任職時依額

核予晉任其餘悉核予相當之獎勵

建議第五表之官佐不適任者於定期任職時核予

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或予相當之補習

考績不及格者應由各考績官對於本人加以申誡

第一四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

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

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

行造報

第一五條 各該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

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

官佐調任時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

文件移送新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

未滿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官佐均不

行考績但仍於所隸資序表內列其姓名注記其應

有之年資

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

員會但於其晉任或轉任時應將最近三年內考績
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後由獨立長官呈報軍
事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

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九條 銳敍廳對於官佐每年考績之績等年資

及總計登記於登記表保存至官佐除役死亡時其

考績表資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各獨立

單位長官對於每年佈達之績序表資序表各考績

官對於官佐之考績表均保存至屆滿三年銷燬

第三條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八月

一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

布施行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

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

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

未列舉者得比照獎敍之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所

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 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

例之規定層轉

七 行政 (三)軍政

●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三章 紛糾手續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二〇四

二 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三 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

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一〇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佩於上衣勳章或助衣之左比賽獎章佩於陸海空軍獎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一 以奏功者
二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三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七 犯難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鬥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一〇 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一 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鬪力者
二 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闖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一 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一 四 奪獲或轟沈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一 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一 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一 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遇敵奮鬥劇戰之後俾讓送船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一 八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一 九 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二〇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 一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 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

二 三 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二 二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各款所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

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一五條 勳章勳刀證書之格式另定之(如附圖)

鎮壓內亂捕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

其敘獎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五六條各款之所

定核敘之

五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
六 捕獲戰車者
七 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八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九 本艦或其他艦航行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
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十一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二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

十三 本艦或其他艦航行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

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四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十五 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六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十七 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八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十九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二十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二十一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二十二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

逆者

第二十二條 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

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

定外助勳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敘獎名冊各二份彙轉敘

助名冊另定之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一二條 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

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管長官或

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

第一三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

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

四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

授與佩帶後退後六步敬禮如前再由授勳官訓

禮

四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

其敘獎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五六條各款之所

定核敘之

第三章 敘獎呈報手續

第十七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一等大綬 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

二 寶鼎勳章 一等大綬 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

以下襟綬

三 雲麾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

以下襟綬

四 章綬之色別另定之(如附圖)

(如附圖)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

其敘獎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五六條各款之所

定核敘之

第八條 凡呈報敘獎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外其助獎調查表應填具四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

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

助章者除國民政府特令應由立功地點或住

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照前條之所定逕呈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否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

給之

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

定外助獎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敘獎名冊各二份彙轉敘

助名冊另定之

第一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二章 勳章授與之儀式

第三章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二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二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二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二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二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二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二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二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二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二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三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三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三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三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三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三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三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三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三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三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四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四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四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四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四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四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四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四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四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四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五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五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五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五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五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五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六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十二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六十三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十四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六十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十六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六十七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六十八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六十九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第七十章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之制式

第七十一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荣譽旗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 第八章 附則

一一〇六

詞後舉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

指揮之

第二一條 勳刀授與儀式與前條各款相同

受勳方接者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

他人

第二二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陸軍照國旗授與規

則行之艦艇受旗時得參酌行之

第七章 勳章 勳刀之佩帶

第二三條 勳章勳刀於着軍禮服時佩帶之着軍常

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二四條 各種各等勳表佩帶法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以襟佩於左襟

二 一二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

大綬上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繫以副

章

三 三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

四 四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均以襟變佩於

左襟

五 各種勳表均佩於左襟

第二五條 各種勳章并佩時青天白日勳章居右寶

鼎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

受有兩種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

他勳章佩帶於左

奉准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

各種勳章左右橫列地位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

各種表并佩時依本條各項之順序

第六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記章一律

不准佩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擊請補發時其呈請手

續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所定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

部公 布

二 轉役 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 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

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 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 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 延長服役之謂

七 緩役 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 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 禁止服兵役之謂

一〇 回役 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 國民兵役初期 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中期 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 國民兵役長期 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

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四章 免役 禁役 繼役及停役

二〇八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為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為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

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一八條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為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為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連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〇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廳歸休全額十分之一為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為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 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當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當備兵役者轉為國民

四 兵 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當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當備兵役者轉為國民

一 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二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 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四 人數以不逾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為限
五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

六 內為限

七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

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八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事時仍在營服

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九 第二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十 第二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一 第二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二 第二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三 第二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四 第三十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五 第三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六 第三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七 第三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八 第三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十九 第三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 第三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一 第三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二 第三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三 第三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四 第四十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五 第四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六 第四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七 第四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八 第四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二十九 第四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三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四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五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六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七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八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九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零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〇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一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二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三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四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五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六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七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四 第四五九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五 第四五一〇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六 第四五一一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七 第四五一二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八 第四五三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八十九 第四五四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九〇 第四五五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九一 第四五六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九二 第四五七條 現役兵在營滿二年歸休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

一百九三 第四五八條 現役兵在

七 行政（三）軍政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六章 兵役事務 附則

一一〇

- 二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三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二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 三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〇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通報
第四一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

關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二條 為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

二 事務

三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三 師管區長官（為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一條例之所定 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四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五 縣（市）政府 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

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六 徵募事務處 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徵

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醫官等組織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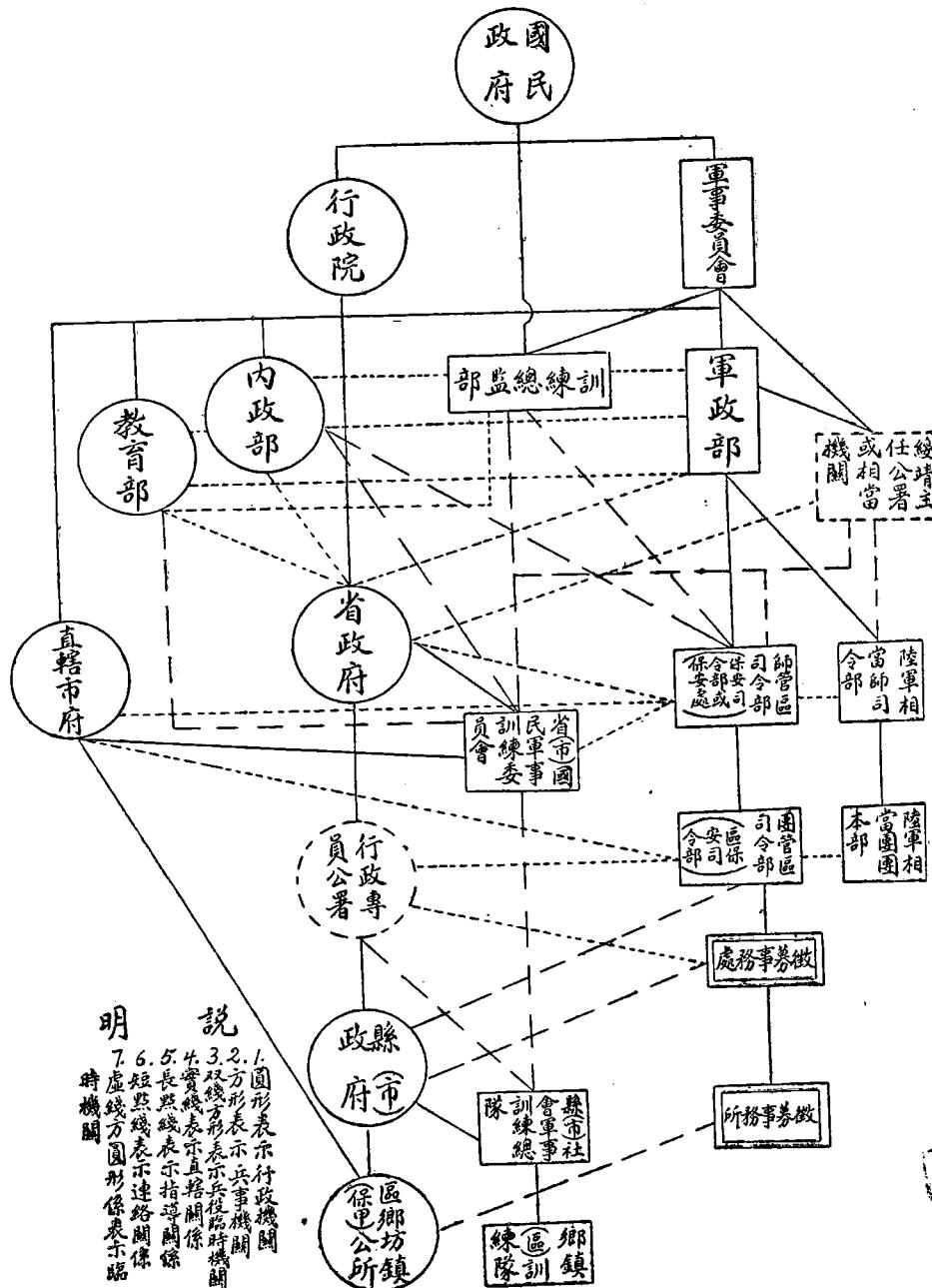
七 區坊鄉鎮公所 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八 附則

九 第四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十 第四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七日 改編令軍役兵系統關係表



七 行政（三）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現役及齡調查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

政軍部訓練總監
部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以下稱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役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之

注◎

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末項所定徵兵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現役適齡本（二十五）年四月開始施行徵兵調查時應依照條例規定施行所有呈報書表簿冊等件均應改用適齡字樣特此

本規則第三章國民兵役在第一次調查時凡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令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坊）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

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為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鎮）（坊）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

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

第一〇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為限

及齡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學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五）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為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

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

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

軍政部

第十二條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學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訓練證書

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登記證書或學校聘書在第三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四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五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

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
名簿

第二十七條 館管區於奉到軍政部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第一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緩役

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第二款情形為醫生檢定書在第三款情形為所任

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之主管署證明書在第四款情

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五款情形爲載明現役

在營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

號之書類

第一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免役或免

除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任命狀

前項呈請附之證明文作爲佈令狀

項應行禁役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免當

備兵役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緩役時

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

報之

第一八條 總（銷）（坊）公所擬得第十二條至

第十七條之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存函
二十一日以前呈報於本公司

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閩公所
第一九號 罷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據依據填入本

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具

報之

第一一〇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
緩役者認為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

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
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於五月

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

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

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四

條壯丁名冊依下列方法辦理

一 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以募集額者應指定

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 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

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以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

定之

第三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

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

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

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施

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

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六月一日至十月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

一) 經由甲保長及鄉(鎮)(坊)公所署名登

記遞呈至團管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

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四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三十日

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二)

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

(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

式十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

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根據前條

呈報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

部備案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報告轉報師管區彙報軍

政部備查

第四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

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年	
月	
日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 4公分

↓ 16公分

↑ 22公分

↓ 2.5公分

註 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七、行政

(三) 軍政

區別編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園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師管區」區別號以管區及縣數多寡伸縮之

說明

謹造

四

年月

中華民國

攷　　備

總計

$\leftarrow 1.5 \rightarrow \leftarrow \dots 2 \dots \rightarrow$

區別
項別

某省某縣某區某團某營師團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省(市)

附式四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出生年月日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明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日(本聯由縣存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四)

←.....6公分.....→

聯三第書請聲役(緩)免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轉呈	證明文件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應免(緩)役原因	某縣某區公所	存

←.....7公分.....→

聯二第書請聲役(緩)免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右 呈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送到國管區	年 月 日
某國管區存查	號	

七 行政（三）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五）

附式五

禁役呈報書

15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號	本 籍 地	本人姓名		現 住 地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禁役原因 (第二項第 款)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出生年月日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某法院因某案于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某縣(市)政府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日(本聯由由縣存查)			

票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現住地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某區公所載存

←………6公分………→

←………7公分………→

聯三第報書役禁呈

聯二第報書役禁呈

七行政（三）軍政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五）

介公分22

一一一

七 行政（三）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六）

附式六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本人姓名	本籍地		現住地			
緩役原因	出生年月		緩役開始時期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一一一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

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聲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聽

謹呈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5 →

某縣現役適齡志願應徵壯丁表

某縣現役適齡志願應徵壯丁表

志願應徵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備

考

七

行政（三）軍政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八）

七 行政（三）軍政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九）

一一一六

附式九

應募志願書

15 公分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出生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生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當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應募壯丁名冊表式

(三) 軍政

● 懷慕壯丁名冊表式

應募壯丁名冊

附式十

←.....15 公分.....→

							應募者 名	
							月出生 日年	
							住 址	
							家庭 概況	
							職業	
							身體檢查結果	
							備 考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15公分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出生年月日
學歷		嗜好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鑑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申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八

四

附式十一

某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

15公分

說明 (一) 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 本表填寫以一普通及齡人員居前免役者次之禁役者更次之緩役者居最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式

附式十三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15公分

說明區別標內應填某項其驗核後之多寡何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
造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軍政部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

第三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如左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徵經檢查合格使之入

三、是爲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徵（募）兵區以常備兵師（團）相當之

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

（募）兵區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

兵區設置徵（募）兵事務所辦理徵（募）兵事

務（募）兵區地域狹小者得以二至三個徵（募）

兵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

員及師管區司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分遣派充之

不足時得隨時委任備役官佐及正役軍士充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得

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

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

集之

第五條 睽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

賦於各師管區

特種獨立部隊係指各獨立旅團隊及軍事機關學

校之特務教導練習等部隊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綜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執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

（募）兵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

兵區設置徵（募）兵事務所輪流行之

徵（募）兵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

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分配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及徵（募）

兵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師管區司

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分遣派充之

不足時得隨時委任備役官佐及正役軍士充之

事務處及事務所之組織營業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一條 師徵（募）兵區及團徵（募）兵區辦

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遞呈總徵募官

備案

第五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集

辦理之

表同時應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

處所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條 總徵募官由軍政部長任之會同內政部長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綜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執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

（募）兵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

兵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師管區司

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分遣派充之

不足時得隨時委任備役官佐及正役軍士充之

事務處及事務所之組織營業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一條 師徵（募）兵區及團徵（募）兵區辦

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遞呈總徵募官

備案

第六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集

第二條 凡現役及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

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

會否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一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遞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

集人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徵

事項應儘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

令遞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

會否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一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遞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

集人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徵

事項應儘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

令遞照</p

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一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

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坊長會議決定各區域

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一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

官及相當人員按照檢查及檢定規則辦理

第二〇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將檢查順序製成

本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附式二）

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

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二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

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轉知各區鄉鎮坊長區鄉鎮

坊長即製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

轉發各閭鄰（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

家長

第二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

分別記載之

第二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閭鄰保（甲）長

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

理完畢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

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六條 檢查及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

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

一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七條 關於免役或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

行條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之所定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

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二九條 免役或緩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

給免役證書（附式四）或緩役證書（附式五）

發給本人收執

第三〇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徵

役者作成免役緩役姓名表（附式六）三份以一

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

份呈送團管區司令但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

列該縣（市）免役緩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

第三一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者有

疑義時得飭團管區徵兵官複驗之如認為不當

免役得撤銷其免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及

縣（市）長

第三二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

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團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

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三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為有

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四節 抽籤

第三五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為決定本年應

徵集現役人數及預備補充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是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人數為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

第三六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

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

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

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知各縣（市）長知照

第三七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徵兵官主持辦理該

縣（市）長協助之

第三八條 舉行抽籤由團管區司令或縣（市）長

於鄉鎮區長選定總代表三人為之

第三九條 抽籤時由團管區徵兵官或縣（市）長

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二、黏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第四〇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用如左籤號票姓名票

一、籤號票 自一號至與需要新兵人數相當之

二、姓名票 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參加抽籤壯

丁每人一票

第四一條 簽號票姓名票票樣式及抽籤場配

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二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

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抽籤事務所將籤號姓名

名票與壯丁名簿核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

別折疊成捲投入各該區內再將票函加封保管

於抽籤事務所

二 抽籤開始前團管區徵兵官（縣（市）長及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齊集於抽籤場檢查票函

啓封

三 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

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一姓名

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粘貼員

（甲）（乙）兩總代表唱號唱名時抽籤名

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粘貼員

七 行 政 (三) 軍 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五章 徵集

九

團管區徵兵官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
票交付各該區（鄉）（鎮）（坊）長發交於本

新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依其應入

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四七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派遣

職員於入營集合地以之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

領員後即造具新兵名冊於十日內按級呈報軍政

部備案

第四八條 新兵入營前因爲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

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請求延期

入營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四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

報告鄉間（保甲）長通報於區（鄉）（鎮）（坊）

長再按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 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

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丙 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丁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

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戊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

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己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

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庚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

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

（市）長

十

第七節 新兵入營

新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依其應入

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四九條 新兵入營前因爲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

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請求延期

入營

第五〇條 前條申請書應呈該鄉間（保甲）長轉

呈鄉（鎮）（坊）區長遞呈於縣（市）長允准

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一 本人病重時

二 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

四 其他重大變故時

五 第五一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

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尚未痊愈時應

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

後即通知入營集合地之受領員

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

第六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

內應將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呈報軍政

部查核

第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

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

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

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八條 現役兵備補

第九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

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

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

補充之

第五四條 各師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

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後知會管區司令

轉節閱管區司令辦理閱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

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備補名冊以命令

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

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五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缺額之補充

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節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

候轉節辦理

第五六條 現役備補者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

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

遞次通知該管管區司令閱管區司令即將其現

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五七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國管區補充仍不足時

得呈報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

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五八條 獲兵區域現役適齡之壯丁志願服現役

者得允許之

第五九條 志願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

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

理

第六〇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

數再由壯丁抽籤補足之

第六一條 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

按其新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標準徵集並按第

三十五條第二項選取備補人數

第六二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

第六節 各條之規定
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四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

（坊）間鄰（保甲）長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

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

（附式十一）於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五條 縣（市）長製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

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六六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

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二）

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六七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

（參照附式十二）於八月中旬分報省政府內政

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六八條 常備師各團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

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

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

師長處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通知師

管區司令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六九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

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斟酌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〇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

（參照附式一）於九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三月二

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

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

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一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

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二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

查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三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辦理

第七四條 各區鄉（鎮）（坊）長於壯丁報名應

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

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七五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所屬各事務所檢查

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日及翌年四月十日

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

某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附式十二）於

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

令并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七六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

表立即通知該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遺軍醫與

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
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

軍政部備案

第七條 軍政部接到各縣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
區所屬各縣（市）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卽分

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
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七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
所開設日程表卽酌量將本募集區分為數個檢所

是報於團管區募兵事務處

第七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
募兵意義剝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
事務所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坊）長並

布告週知

第八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

定規則行之

第八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所編造

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四）二份以一份達同應

募志願書（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九）
及身體檢查表發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

令部

第八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長須列

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

募者募兵事務所主任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
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

（附式十五）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

合可不壞給

第八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者外按入

營人數十分之三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補

充召集之次序

第八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

額時得由募兵事務所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

取之倘仍不足以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

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人

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八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

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定期集合入營

視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八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

新兵入營呈報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現役備補

第九條 現役兵入營後兩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三

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者補充之

第九條 現役備充及呈報參照第五十四

條至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比軍事委員會或軍政

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

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照徵募官之規定派

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

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九條 徵募兵費每年由各團管區司令於

六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上年十

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

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具

計畫書呈請核銷

第九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

按照規定劃撥發呈報

第九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條 備補兵入營（鎮）（坊）長採用

保甲制之聯保主任適用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一〇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二

監管區徵募事務處編組表

事務處在縣本駐在縣之徵募兵事務所時其所內副主任事務員看護公役等均照事務所規定辦理

附表第十一

某某徵（募）集區徵（募）兵事務所編組表

職別	階級	名額	職掌	備考
主任	少（中）校	一	主持徵（募）兵一切事務	就常備相當部隊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或軍訓人員調充兼任
副主任	縣長	一	協助徵募事務	本縣縣長兼任
副官	中尉	一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就在鄉軍官中請委專任
軍醫	三等軍醫正佐	二	辦理身體檢查檢定事項	由常備相當師請調兼任為主不足時再就地方西醫人員聘請兼任其高級者為主任
事務員	上（中）（少）尉	四	輔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二員該徵集區之縣政府調用二員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辦理文書繪寫事項	由該徵集區縣政府調充兼任
文書	士上	二——四	辦理繪寫事項	內二名僱用專任必要時就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看護	士上	二	幫辦身體檢查事項	由常備部隊調用
傳達	六等	二		由常備部隊調用
公役	二	三		僱用一名（同二等兵）由縣府調用二名
伙夫				僱用

4. 3. 2. 1.

本表以二個或三個徵集區設置一所流動到各徵集區施行時即若以該徵集區之縣名其停留期間以十五日至一月為限每團區除由徵募事務處兼駐在縣徵集區徵募事務所一所外其餘徵集區再共加設二所至三所以二個月為限身體檢查所得視地方情形分派至各區設置之

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由團管區出發各縣檢查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旅費項下開支報銷司令部旅費項下開支報銷

5. 調用人員祇不支薪津臨時調充兼任人員可由公雜費項下的供膳食

記

附

(附錄一)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一

說 明

- 一 該部隊分配於某團管區徵集其人數即填入該團區編內
- 二 獻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未經分配該師徵集不填
- 三 各種獨立部隊整格可按分配番號伸縮
- 四 獻兵及特務部隊之徵集區縣名檢查所地點詳記於附記內

222公分

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某姓某名章

憲 兵	騎 兵 第〇 師	礮 兵 第〇 師	獨立工兵第〇 團	某 校 練 習 隊	總 計	附 記

附式二

•←1.5→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縣管區某團管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

說明

本表豎格以關管區所轄之縣數多少伸縮之

某月某日某團區司令○○○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閭某鄰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所受身

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坊）

字第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期規定該某閭某鄰壯丁於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午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所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某長姓名

中華民國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坊）長署名蓋章

←-----10公分-----→

←-----8公分-----→

(五式附)

面 正

右擬其徵集

某某區管區徵兵事務處

緩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坊)姓名

家長姓名

←六公分→

(四式附)

面 正

免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坊)姓名

家長姓名

某某區管區徵兵事務處

民國某年 月 日

←八公分→

面 反

發之請求

一 此證書至翌年假定決定前有效但緩役之

原因消滅時同時失其效力

二 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

面 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
為補發之請求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六

附录六

←1,5→

४८

某中華民國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免役綏役姓名表

↑
3 公分
↓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六

一四四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七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
式
七

→1.5←

附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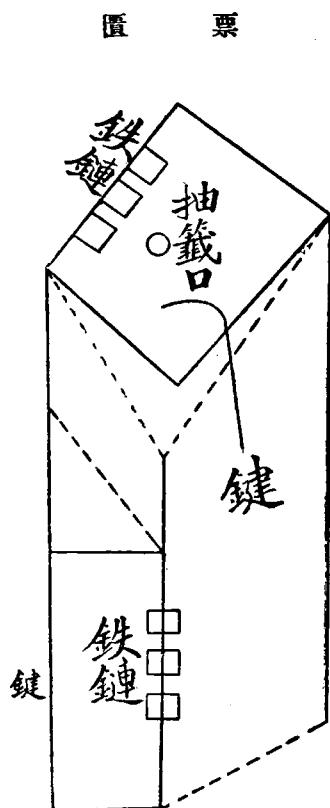
某月某日某某團管區司令〇〇〇章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八

二四六

附式八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縣某鄉管區某鄉管區莊丁抽籤登記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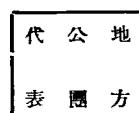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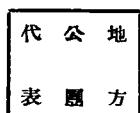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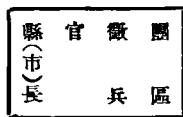


明說
本票用道林紙其大小照本式所規定

粘 貼 處	票 號 第	某 縣 徵 集 區 號	某 某 師 管 區 某 某 團 管 區
-------------	-------------	----------------------------	--

票 名		姓
某 某		某 縣 某 區 某 坊 鎮 鄉
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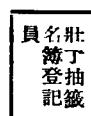
置 配 場 署 抽



○總代表人（乙）



○總代表人（甲）



○總代表人（丙）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聲請書

年 月 日

4.公分

←15.→

3.公分

考 價		鄉 鄉 軍 隊 長	所請延期入營原因 填具意見並蓋章	姓 名 入 伍 隊 別	本 籍 地
					中 簽 號 數
		所請延期入營期間	7.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一

附式十一

明說		15公分					
1. 凡適齡壯丁在學校肄業中者或身體上有故障者均於備考欄內詳記之	2. 冊內壯丁人數應合計記載於冊尾	3. 本名冊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面蓋印註明頁數年月日					

附錄十二

↑4.公分

224

某中華民國年圖

某省某縣

適齡壯丁人數

1

四

說明

本表直格可按所屬募集區縣（市）數伸縮

附表十三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管區各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

明說
——本表直格可按所屬縣（市）數伸縮

七 行政
（三）軍政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三

附表十四

某年某省某縣（市）正規（補助）期現役適齡壯丁名冊

附式十五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縣（市）某區鄉鎮（坊）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兵經檢

查合格除給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志願應募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合行給予證書於某月日在
某處（聽候示期）集合持證報到此證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募兵事務所主任某某

軍醫官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公分.....→ ←3公分→ ←.....6公分.....→

←.....5公分.....→

第一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

第一八條 現役在營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具造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一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師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〇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則轉入

國民兵役如尚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為國民兵役及各兵役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各項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明手續辦理轉役

一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一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為國民兵役

二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一令呈

驗畢業證書

三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一令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證

四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一令由鄰閭鄉（鎮）（區）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并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圖管區司令部

五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一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六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一駐外使領館之證明書以上二三兩項如有疑義行文原校或原機關請其查復

第五節 同役

第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并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第二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各項而言

一 當選為國家或地方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第六節 除役

第二四條 常備各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遇解

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末項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目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一 受特命職務者自明令發表之日起二 喪失國籍者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

三 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

四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報軍政部除係前條第三項除

役者祇用統計表

五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七節 在鄉

第二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讓役各士兵為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

附
式
一

折
繪
卷

明 說

三一

附式11

→ 陸軍第某師(旅) 在營(鄉) 士兵() 役統計表
 ← 2 → ← 8公分 → 44公分

兵種 等級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步	工	礮	騎	通信	輜重	總計
記							
附							
中華民國年月							
由呈報機關及長官姓名蓋章							

↑ 2 ↓ 22公分 29公分全欄之長

說明
 一、本表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
 二、等級欄所列各級如本期間無某項士兵則於該欄記一「無」字。

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

之訓示辦理

但徵募及動員之實施應於事前於臨時商取本管區常備師師長之同意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

協助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
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
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應付緊急事變起見得依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二 掌理正役以

籍之整理保管暨在鄉軍人管理教育及國民兵役事項

卷之三

第八條 副官軍需書記掌理人事營衛經理文書及

司令因公出差及病假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參謀代行職務

卷之三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御書院司令將軍御書院

七 行政
（三）軍政

司	書	同	准	尉		
文書軍士	上士					
衛士	下士					
傳達	上下等兵					
衛兵	等兵					
公役	二一六五四					
炊事兵	二一等					
合計	一四					
	一七					

就近有軍隊者不設衛兵

附

- 一 表內官佐上尉以上以現役官佐充任中尉以下以備役官佐充任士兵以正續役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爲原則
- 二 第一年內得減用辦事員少校一上尉一
- 三 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准尉司書一員文書上士一至二名

●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官佐士兵除遠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履行業務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以下簡稱司令）承各主管

部長之命按照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條 司令履行業務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應將國家徵常備民訓練國民之要旨及人民應服兵役衛國之天職隨時督飭所屬向地方

民衆剴切宣傳以喚起其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關於本管區內常備之徵集召集暨教育

演習及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宜綿密

周詳臨時實施務宜確實迅速并利用在鄉軍官

佐相助為理

三、為業務熟練連繫起見得調集各團管區官佐

諮詢指導

四、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一、秉承司令指示籌劃本區內一切事務督率本司令部各職員依據法規服務并依司令命令指

導監督其實行

二、為事務劃一進行起見得依法規重訂各項細則及手續程序呈由司令批准施行

三、司令部內各員承辦文稿應由參謀核轉

四、參謀對於平戰時應有之計劃方案須預為籌

擬向司令建議以備採擇施行
機密之文件圖書在參謀特別監視之下處
理保存

五、參謀對於司令部內職員有考核報告司令之

第六條 辦事員承司令之命并受參謀指導分任本司令部主管各項事務其事務如左

一、關於徵募計劃及徵募宣傳事項

二、關於與本區常備師協商事項

三、關於兵役及齡（現役適齡）男子之調查檢

四、關於團管區徵募事務處之設置及人員分配事項

五、關於徵募兵之運輸統籌事項

六、關於歸休退伍士兵之報到及在鄉軍人各種

七、關於兵役事項之解答事項（得派專員於本召集事項

八、關於歸休退伍士兵之整理保管事項

九、關於在鄉士兵管理事項

一〇、關於國民兵起役緩役免役禁役轉役回役

十一、關於國民兵登記統計及徵集事項

十二、關於國民兵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國民兵之一般素質

十四、關於常備兵各役如有疑義或發生動態而

十五、決定禁役免役除役緩役事項

十六、副官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

第八條 軍需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經費及徵募經費之預算計算事項

第九條 官佐士兵給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本管區司令部

理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管理暨在鄉

軍官佐籍之保管與士兵籍之調製并師管區司令

部交辦事項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置人員如左

司令

副官

軍醫

書記

司書及士兵

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之職掌如左

一、本管區現役兵之徵募及徵募區之劃分暨徵募

人員之調用并其他徵募實施事項

二、在區現役兵之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三、本區各種兵役之處理及士兵籍整理事項

四、本管區國民兵教育之協助辦理事項

七 行政（三）軍政

五 本區在鄉軍人（含官佐士兵）之管理召集

二 國管區司令部執行業務起見得召集本區內
行條例 國管區司令部編製表

六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收發撰擬譯電管卷用印

教育及閱兵等事。軍時徵集事項，本區在鄉軍官之監督指導事

七 本區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八、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第四條 國管廳司令部委員之權責如左
一、調管軍令部而督率司令之命督率所屬管

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核定整編內在鄉軍人數之折算事項
一副官承長官之命任經理及本司令部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

第五條 本團管區司令部位置由團管區司令官據照軍政部劃分區域指定之并呈報備案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考
司 書	司 令	上少 (中)校	一	
軍 書 記	副 官	上 (少)尉	一	
同 准 尉	一 (二)等軍醫佐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宜

軍需軍士	上士	上士	軍士	看護軍士	傳達	公兵	合計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中士	等兵	二一上等兵	二一上等兵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六五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六五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一 表內官佐以現役備役分配充任士兵以正役續役士兵分配充任準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							
二 第一年減少上尉辦事員一							
三 徵募實施時期人員不敷時得調派本管區內之在鄉軍人協助辦理							
四 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得加設文書上士二名							

七 行政 (三)軍政

● 國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陸軍兵役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懲罰

二二六六

● 國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日軍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管區司令部（以下稱本公司）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官佐士兵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外均按本規則服行業務

第三條 國管區司令承辦管區司令之命按照國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掌理一切業務

第四條 國管區司令部爲兵役實施機關之基本組織其服務上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應根據兵役宣傳大綱隨時隨地宣傳兵役制度喚起民衆愛國從軍之觀念

二、關於常備兵之徵集募召集及教育演習既

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須縝密周詳臨時實施務須確實迅速

三、爲業務連繫確實進行便利起見得召集所屬各縣政府派員出席本公司會議商決兵役關保事項

四、應與相當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自治機關切取連繫

五、查明現役兵入營後之所在地及其大概狀況以備其家族之詢問

六、關於免役除役緩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等務須調查確實辦理之

七、調查登記在鄉官軍佐之住所或其通信處而管理之

八、傷亡之官佐士兵及其遺族領取獎金者須予以充分之指導或獎勵并承中央之命令任關查之

九、教育或演習召集如有確定理由合予緩役之規定者須調查確實而允許之

一〇、國管區內之兵要地理及交通通信狀況之調查

第五條 少校辦事員承司令之命指導各辦事員辦理兵役一切事務凡徵募及檢查區域之劃分人員之分配事務之實施歸休退伍之處理國民兵役事務等均應於事前充分準備具申方案或意見於司令

第六條 少校辦事員綜合本規則第四至第七條所規定之業務調製本部人員工作分配表呈請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副官承司令之命並受高級辦事員之指導辦理經理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指揮書記司書文書軍士軍需軍士分別辦理而綜核之

第八條 軍醫承司令之命掌理徵募期間軍醫人員調用徵募兵檢査及新兵檢定管區內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書記掌理收發監印校對督卷及撰擬文稿課電等事項

一、備役軍官佐編

二、備役准尉編

三、備役准佐編

四、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存用之簿冊

第一條 本公司應編製之軍籍或名簿如左

三、讀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四、正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五、續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六、國民兵名簿

七、其他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編製之簿冊

第一二條 編製軍籍及動員名簿暨名冊每逢大批

編製時得呈准師等區司令於正役續役士兵中遴選書法較佳文理通順者寫同繕造由辦事員指導

臨時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官佐士兵給假按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國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徵募事務處及徵募事務所服務細則由本公司自行擬訂施行

并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陸軍兵役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辦理兵役之實施職員及應服兵役之男子之懲罰概依本罰則辦理

第二條 犯本罰則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酌量科罰但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從重處罰

第二章 懲罰

第一節 懲罰之種類

第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撤職

停職

記過

罰薪

申誠

乙 關於應服兵役者

拘役

勞役

三 留訓

四 申誠

第四條 前條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 撤職撤去其本職

二 停職暫停其本職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應予罰薪或停職一月記大過二次者應停職二個月至四個月記大過三次者即予撤職凡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 罰薪依其應得之月薪按情節輕重扣罰百分之一十至百分之三十由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

五 申誠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六 拘役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二月以下

七 勞役令其履行苦工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一月以上一期以下

第二節 懲罰之事項

第一款 關於調查懲罰者

第五條 辦理調查人員之違法失職者其懲罰標準

如左

一 薦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致使應服兵役之男子

二 倘免兵役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罰

三 欺情不報或所報不實者審其所犯事實之輕

重依本罰則第三條甲項所定各款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兵役及齡男子年齡屆滿或緩役者原因消滅尚未達現役適齡時不依規定呈報為意圖免

除兵役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辦理身體檢查軍醫之違法失職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一條處罰之

第八條 應受身體檢查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其處罰與第六條同

一 無正當事由當舉行身體檢查而不到者

二 因施詐病行為或毀壞身體佯免兵役或緩役

三 開列徵集懲罰者

第四條 關於徵集懲罰者

第五條 凡辦理徵集之實施職員違法失職者其懲

罰標準如左

一 薦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其處罰與本罰則第

五條第一款同

第六條 侵蝕徵集經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

二 僅處罰之

第七條 侵蝕徵集經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

二 僅處罰之

第八條 留訓於教育期內加留訓練之時間在二日以

上一期以下

第九條 一 舉行抽籤時徇私舞弊依本罰則第五條第二

三 舉行徵集召集經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

二 僅處罰之

第十條 廣鐵區長編造兵役及齡名簿如有故意

漏列或舞弊情事者作虛偽報告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處罰之

第一條 應受徵集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條處罰之

二 應到抽籤而無故不到者

三 聲請免役就役或聲請延期入營有虛偽情事

者

第四條 關於召集懲罰者

第五條 辦理召集兵役之實施職員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其處罰與第五條第一款同

第六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捕造謠言清惑聽聞者論

第七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處罰之

第八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罰之

第十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處罰之

第十二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處罰之

第十三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處罰之

第十四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一條處罰之

第十五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處罰之

第十六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處罰之

第十七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四條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五條處罰之

第十九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六條處罰之

第二十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八條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捕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處罰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第五款 其他懲罰事項

第一七條 凡辦理調查檢集徵召集等項之實施人員奉行不力致誤公務者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撤職停職或罰薪記過申訴之懲罰

第一八條 凡兵役及齡與適齡之男子居住地移轉而不報告者處兩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個月以下之勞役

第三節 懲罰之程序與執行

第一九條 凡辦理兵役之實施員應受懲罰者其

一 申訴記過由各該管長官核行月終或按期將記過事實按級彙報備案

二 罷薪停職撤職應按級呈請核飭執行月終或按期彙報備案

三 申識記過由各該管長官核行月終或按期將記過事實按級彙報備案

第二〇條 凡應服兵役之男子違犯調查規則身體檢查規則召集規則其應受懲罰之程度與執行如左

一 申識及勞役拘役留訓在十日以下者由團管區司令部核行月終彙報備案

二 勞役拘役留訓在十日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行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三 申訴

第二一條 受懲罰者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懲罰後向高級主官或高級官署申訴之

第二二條 高級主官或高級官署受前條之申訴審查該管長官確係處罰不當時得更正其懲罰併予

該管長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四章 附則

辦理之

第二四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陸海空軍刑法八條

第三七條 犯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賄賂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徵章或擗造謠言以消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二章 檢定規則

第三章 申訴

第四章 附錄

第五章 申訴

第六章 附錄

第七章 附錄

第八章 附錄

第九章 附錄

第十章 附錄

第十一章 附錄

第十二章 附錄

第十三章 附錄

第十四章 附錄

第十五章 附錄

第十六章 附錄

第十七章 附錄

第十八章 附錄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言語及精神檢查

一般構造檢查

6. 5. 4. 3.
關節運動檢查
各部檢查

5. 5. 4. 3.
體格等位判定

在1.項可由看護士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

員時則主任軍醫擔任4.5.7.8.四項次級軍醫一

人擔任二項一人擔任3.6.兩項如檢查軍醫僅有

二員時主任軍醫擔任4.5.6.7.8.五項次級軍醫

擔任2.3.兩項（見第一表）

第七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

為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及丁種時其標準概依

第三表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

其輕重判定之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

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

子調查規則附式二）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

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1. 傷殘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偽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癇夜盲夜尿及其他身體或

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

者

第九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為甲種但胸廓

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

依上項但書之規定將體格等位判定為甲種時應

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〇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者可省略其胸圍之測定

第一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軍種及因身

長不足而列為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

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

可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並於其主

要病名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

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

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

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一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

乘之適否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

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一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

行之

第一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

體僞裝疾病及其他詐偽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徵

（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一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單鞋

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腳相並正視前方

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橫樁之正中於頭頂上

測之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

十公分之零數可捨棄不計

第一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展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

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

在測呼吸縮張之差則令行深呼吸定之
第一七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

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

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

視標間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明

見視標○六者可中止片時有眼再檢之如有必

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翳等視

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

士等行之）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

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〇」為始漸次及

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六」者不得定

為甲種等位

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

度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

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臉裂並睫毛之

狀況角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開縮之狀

況結膜及其穹窿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低聲所

間之呼吸以定其健否

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開再行

覆檢遇有必要則別室細檢之

聽器之檢查為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

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

鼻腔口腔及咽腔之檢查在鼻檢其形態呼氣及吸

氣

第二 兵種選定

第二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爲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六條 選兵之要素宜適應各徵募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定其兵種

第二七條 徵募檢查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之六種

第二八條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2. 騎兵須身體經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瞭並略解文字者其中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碾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二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木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爲木工者
5. 輜重兵須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第二九條 應徵人員一般均低於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合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會長官備案

第三〇條 除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三一條 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規定外具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表丁種各項之一者得以免役

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徵兵有關之人員眼

第二二條 具有左例情形之一者得以緩役

二 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經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一 久病初愈須經長時間調養始得復原者短時可得根治者

四 外傷須經長時間始得治愈者

五 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六 年久痔瘡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七 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病有顯著症狀者

八 內分泌腺病有顯著症狀者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三條 詐病之原因因應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答解錯亂而誤認爲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第三四條 為達鑑別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

檢查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的判斷以期無誤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者更不宜爲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

認

第三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

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托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

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六條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徵兵有關之人員眼

同施行之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

第三八條 既經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爲主至本

一 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二 鑑定書所用品物名稱應以習常通用者爲主

三 詐病之證據爲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四 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爲主

五 鑑定書之一般用語務求平易通俗卽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爲要

六 與鑑定書中有關之間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七 鑑定書上不能作隱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八 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

1. 籍貫住址

2. 出生年月日

3. 既往病歷

4. 家長及本身姓名

5. 問答情形

6. 鑑定之證據

7. 鑑定之理由

8. 檢查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9. 鑑定之年月日

第三九條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及常備兵服役

施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常備兵之現役士兵退伍及歸休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選伍士兵及歸休兵區分如左

甲 退伍士兵

一 現役在營滿三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

二 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

軍士

乙 歸休兵

一 現役二年屆滿之步兵一等兵二等兵滿半

年之運輸兵歸休者稱為定期歸休兵

二 特准歸休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

因疾病事故核准之早休兵稱為臨時退休兵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

日期以十一月下旬為正規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為補助退伍期其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

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相差一個月以內者得不扣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七月

上旬以內由所屬各連（獨立排）將本年應退伍

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遞呈師

師（獨立旅）長經核後即以縣（市）為單位由

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兵）名冊

（附式一）三份以一份逕向統計表及士兵退伍

費用預算書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

一份移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管區司令部轉發其所

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

第五條 各連（獨立排）所造年度退伍軍士（兵）

名冊經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之

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上旬以

內按照前兩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書（附式二）由所隸之獨立

單位長官發給

第八條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

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由其所隸之獨立單位長

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獨立旅）

長率造退伍士兵統計表（附式三）二份連同各

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

部並分發該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

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退伍士兵回籍所需車船按照軍運條例

辦理

第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項於一個月內造

具計算呈請核銷

第一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

理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同退伍或歸休證書

赴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第三章 歸休

第一四條 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

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合併行之

歸休儀式與退伍同並發給定期歸休證書（附式

二）

第一五條 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之臨時歸休

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退伍士兵合併舉行

其因疾病事故假早休兵之歸休於師（獨立旅）

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

臨訓誡

前兩項之歸休兵發給臨時歸休證書（附式四）

第一六條 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事項依

規定辦理

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各條辦理

第一七條 定期歸休兵臨時歸休兵名冊統計表預

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依第四條第七條之

自向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請轉移

第一九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

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〇條 退伍歸休費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

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民國某年某期陸軍第 師（獨立旅）某縣（市）退伍軍士（兵）名冊

(附式二)

陸軍退伍 (定期歸休) 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奉令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軍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奉令延役期滿)應予退伍(歸休)特給退伍(定期歸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14公分.....→

↓.....22公分.....↓

卷之三

明說
二
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發在兵無事日守則勿漏歸休或退伍凡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續(保甲)公所報到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接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兵工兵與普通通人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鑑於訴心遷擾及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一兵平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國益比一般民眾格外勇為令立即逼行是為軍人天職

六五四三二一

在鄉兵士凡遇居住址更動必須向前提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在鄉士人兵民與普通人民一樣遵守嚴法令規章歸於訴公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身身份例。在鄉士人兵民遇平時各安其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在鄉士人兵民應對為護護國為一般民眾外男爲應付地方各種災害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在鄉士人兵民遇平時各安其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在鄉士人兵民應對為護護國為一般民眾外男爲應付地方各種災害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眾之倡導。

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

說明 本表用上等毛邊紙大小尺度與本式同但豎格應按縣數之多少伸縮之

（附式四）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年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年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歸休特給臨時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14公分.....→

↑.....二十公分.....↓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同

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

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屬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擊發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

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一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

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

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時同

第一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一六條 隊旗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管行之

第一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軍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一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舉列之軍隊對主席外概不行禮

管行之

第一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管行之

第二〇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管行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管行之

第二二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管行之

第二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要五指併攏而伸直

管行之

第二四條 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管行之

第二五條 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管行之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

管行之

第二七條 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外室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管行之

第二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

管行之

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管行之

第二九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禮亦同

管行之

第三〇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禮亦同

管行之

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等

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

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駕馬車輛之部隊應下

刀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

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

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高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

第五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

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渡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

置起立敬禮

第二編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隊員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接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

第六條 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莊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莊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

第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國旗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

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

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

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〇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國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

七 行政（三）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咱舍內則應出咱舍外行之如係勤務於現在地行之復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十七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

仍應行禮

第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十七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敬

五 迎送國旗

六 升降國旗

七

第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

地或駐營地時

四 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

地或駐營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

營地時

五

第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

第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

第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九

第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一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二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三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四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五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六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七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八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十九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二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三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四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五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七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二十九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一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二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三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四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五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六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七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八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三十九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

第四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一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二

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三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四

第四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五

第四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六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七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八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四十九

第五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一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二

第五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三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四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五

第五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六

第五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七

第五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八

第五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五十九

第六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一

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二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三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四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五

第六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六

第六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七

第六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八

第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六十九

第七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

第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一

第七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二

第七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三

第七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四

第七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五

第七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六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七

第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八

第七十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七十九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

第八十一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一

第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二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三

第八十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四

第八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五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六

第八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

地或駐營地時

八十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第八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三 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四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五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六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七 對於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八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

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在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刀

十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十一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十二 國慶日

十三 記

十四 記

十五 記

十六 記

十七 記

十八 記

十九 記

二十 記

二十一 記

二十二 記

二十三 記

二十四 記

二十五 記

二十六 記

二十七 記

二十八 記

二十九 記

三十 記

三十一 記

三十二 記

三十三 記

三十四 記

三十五 記

三十六 記

三十七 記

三十八 記

三十九 記

四十 記

四十一 記

四十二 記

四十三 記

四十四 記

四十五 記

四十六 記

四十七 記

四十八 記

四十九 記

五十 記

五十一 記

五十二 記

五十三 記

五十四 記

五十五 記

五十六 記

五十七 記

五十八 記

五十九 記

六十 記

六十一 記

六十二 記

六十三 記

六十四 記

六十五 記

六十六 記

六十七 記

六十八 記

六十九 記

七十 記

七十一 記

七十二 記

七十三 記

七十四 記

七十五 記

七十六 記

七十七 記

七十八 記

七十九 記

八十 記

八十一 記

八十二 記

八十三 記

八十四 記

八十五 記

八十六 記

八十七 記

八十八 記

八十九 記

九十 記

九十一 記

九十二 記

九十三 記

九十四 記

九十五 記

九十六 記

九十七 記

九十八 記

九十九 記

一百 記

一百零一 記

一百零二 記

一百零三 記

一百零四 記

一百零五 記

一百零六 記

一百零七 記

一百零八 記

一百零九 記

一百一十 記

一百一十一 記

一百一十二 記

一百一十三 記

一百一十四 記

一百一十五 記

一百一十六 記

一百一十七 記

一百一十八 記

一百一十九 記

一百二十 記

一百二十一 記

一百二十二 記

一百二十三 記

一百二十四 記

一百二十五 記

一百二十六 記

一百二十七 記

一百二十八 記

一百二十九 記

一百三十 記

一百三十一 記

一百三十二 記

一百三十三 記

一百三十四 記

一百三十五 記

一百三十六 記

一百三十七 記

一百三十八 記

一百三十九 記

一百四十 記

一百四十一 記

一百四十二 記

一百四十三 記

一百四十四 記

一百四十五 記

一百四十六 記

一百四十七 記

一百四十八 記

一百四十九 記

一百五十 記

一百五十一 記

一百五十二 記

一百五十三 記

一百五十四 記

一百五十五 記

一百五十六 記

一百五十七 記

一百五十八 記

一百五十九 記

一百六十 記

一百六十一 記

一百六十二 記

一百六十三 記

一百六十四 記

一百六十五 記

一百六十六 記

一百六十七 記

一百六十八 記

一百六十九 記

一百七十 記

一百七十一 記

一百七十二 記

一百七十三 記

一百七十四 記

一百七十五 記

一百七十六 記

一百七十七 記

一百七十八 記

一百七十九 記

一百八十 記

一百八十一 記

一百八十二 記

一百八十三 記

一百八十四 記

一百八十五 記

一百八十六 記

一百八十七 記

一百八十八 記

一百八十九 記

一百九十 記

一百九十一 記

一百九十二 記

一百九十三 記

一百九十四 記

一百九十五 記

一百九十六 記

一百九十七 記

一百九十八 記

一百九十九 記

二百 記

二百零一 記

二百零二 記

二百零三 記

二百零四 記

二百零五 記

二百零六 記

二百零七 記

二百零八 記

二百零九 記

二百零十 記

二百零十一 記

二百零十二 記

二百零十三 記

二百零十四 記

二百零十五 記

二百零十六 記

二百零十七 記

二百零十八 記

二百零十九 記

二百二十 記

二百二十一 記

二百二十二 記

二百二十三 記

二百二十四 記

二百二十五 記

二百二十六 記

二百二十七 記

二百二十八 記

二百二十九 記

二百三十 記

二百三十一 記

二百三十二 記

二百三十三 記

二百三十四 記

二百三十五 記

二百三十六 記

二百三十七 記

二百三十八 記

二百三十九 記

二百四十 記

二百四十一 記

二百四十二 記

二百四十三 記

二百四十四 記

二百四十五 記

二百四十六 記

二百四十七 記

二百四十八 記

二百四十九 記

二百五十 記

二百五十一 記

二百五十二 記

二百五十三 記

二百五十四 記

二百五十五 記

二百五十六 記

二百五十七 記

二百五十八 記

二百五十九 記

二百六十 記

二百六十一 記

二百六十二 記

二百六十三 記

二百六十四 記

二百六十五 記

二百六十六 記

二百六十七 記

二百六十八 記

二百六十九 記

二百七十 記

二百七十一 記

二百七十二 記

二百七十三 記

二百七十四 記

二百七十五 記

二百七十六 記

二百七十七 記

二百七十八 記

二百七十九 記

二百八十 記

二百八十一 記

二百八十二 記

二百八十三 記

二百八十四 記

第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當少尉階級喪禮入伍
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之
死者如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六條 殉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而行喪
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七條 焚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
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
變通辦理之

第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
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并建立墓標
第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
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
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二一條 離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
柩到達殯所為喪禮終歸後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
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
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
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
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之
儀仗及送葬隊

第二五條 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棺之
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特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
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二六條 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而行喪
禮

第二七條 焚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
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
變通辦理之

第二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
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并建立墓標
第二九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
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
揮送葬

第二〇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
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席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
儀仗兵外其死者的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
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
揮送葬

第二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
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席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
儀仗兵外其死者的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
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
揮送葬

第二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
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席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
儀仗兵外其死者的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
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
揮送葬

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
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緩行之速度
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
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設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
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
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
附表所定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
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席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
儀仗兵外其死者的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
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
揮送葬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
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
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二〇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二一條 特任將官十七發

第二二條 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二三條 吊唁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
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二四條 吊唁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并先
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特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
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二五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二六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二七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二八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二九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
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賦官一次

第四章 哀章
第五條 哀章以黑布為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
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
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綴織
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哀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以旗
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
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繞
於該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圓
於左手之上臂

第六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
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
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

第七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八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九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第十條 吊唁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
其發數如左

陸軍儀節附表（二）

階級	區分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禮
最國高民政事長官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軍訓軍事參謀總部總院長監長官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或 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正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特派校閱將官軍隊上直屬主管特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或	步兵哨用後哨			

一 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二）

死考者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副長	上校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少將同等等官及少將	下少校團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少校同等等官及上少校	少校團長指揮步兵二連
兵士同相當階級者	上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上少尉同等等官及上少校	中士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上少尉同等等官及上少校	上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一班
上少尉同等等官及上少校	下士或下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記附	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四三二	如軍士死者以爲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施放弔帶之步騎兵團長時軍旗招搖送葬送行進

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十日修正二十五年
五月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儀旗章之

機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

並軍士士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

軍官者指軍艦軍需造城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

稱軍佐者指軍艦軍需造城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

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

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榮議

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

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
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
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

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

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

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

官同

第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下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

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一編 敬禮

第一章 室內之敬禮

第一條 室內之敬禮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

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

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躬時在此眼

第二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擋

槍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室內之敬禮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

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

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躬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擋

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

第六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

長行之

第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

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

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

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

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

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

禮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二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

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

伸直將食指接觸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

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

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

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

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三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四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五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六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七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八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六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七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九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零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零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零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挾臂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百零五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第三〇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舉手禮

第三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四條 士兵廳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八條 士兵擗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〇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擗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擗槍者應行擗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二條 凡船前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

第四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擗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第四六條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第四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第四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艦體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擗禮並奏致軍樂或吹號

第四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第五〇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第五一條 艦門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第五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應其長旗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六條 將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應其長旗來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臨時其

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劍刀同但當奏

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

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盾護槍之上端

第八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舊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槍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槍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四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五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六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七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八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九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七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儀

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編 禮儀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方可施放

第九七條 當應受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懸旗旒之文武官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者之規定

處接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〇〇條 懸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之

第一〇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

一〇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〇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

第一〇四條 有受禮者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〇五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〇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二發

第一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

第一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

第一〇九條 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一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政府主席旗

第一一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航行時如遇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之軍艦於其海軍艦艦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者之旗章時不在

此限

第一一〇四條 有受禮者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一〇五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一〇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二發

第一一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

第一一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

第一一〇九條 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一〇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政府主席旗

第一一〇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航行時如遇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一〇九條 該艦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七行政（三）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禮儀 第三章 慶典禮儀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儀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儀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儀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儀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儀

二九〇

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

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

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

官由其轉達對於會鳴禮砲致謝

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

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儀

第一五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儀依禮儀附表所定

第一六條 對於司令之禮儀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

應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

放禮儀

二、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

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儀

三、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

所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儀

四、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儀

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儀者應答以相當

之禮數

第一七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

施以官職相當之禮儀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

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儀

職相當之禮儀

第一八條 司令變更旗艦應其旗章時不施放禮

儀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九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

儀與軍艦同性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

儀

第二〇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

旗外其禮儀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儀

第一二一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儀者規定如

左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

之慶典時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

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儀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

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儀

第一二二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保壘

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禮者應對於該國旗

放禮儀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禮數不及二

十一發者依其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儀

第一二三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

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後者應

與該國交換國旗禮儀後方得施放

第一二四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

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

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

儀如受禮儀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

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

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儀如同時遇

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

者施放禮儀

第一二五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

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儀數施

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

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儀

第九章 答禮

第一二七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儀應否答

禮規定期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儀不答禮

二、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儀除第三款外不答禮

三、對於司令旗章之禮儀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

條之規定答禮

四、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駐

入各於其船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儀時應由駐

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儀無論何處

礮臺不得答禮但答此禮儀者應由海軍資深官

所駐之艦施行之

艦中海 少軍 長校上	海軍代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代辦使事	代辦	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
七 發	十一 發	十三 發	十五 發	十七 發	七 發	十一 發	十三 發	十五 發	十七 發	十九 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無 限 制	同 前	港 內 所 駐 國	同 前	同 前	領 域 內 所 駐 國	同 前
答 啟 七 響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敵時應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時 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際	同 代理 總 領 事 加 二 發 前	同 前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同 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後離際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其最後離際時如乘軍艦登艦時如乘軍艦赴	軍艦歸國於其最後離際時如乘軍艦登艦時如乘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禮艦同相期敵月外定百日除 敵僅日當限之一國之一本 一訪之內時次內時十條 禮亦雖但一際七例 施數敵施在其二外條第一 放軍若放此進個海規一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如同二個 禮敵僅日一 一訪數 施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中華 民 國 領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敵初在 臺到陸 時任上 訪官 候署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禮內亦施在此期限當 規定十二個月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三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

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
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甲種旗章

乙種旗章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乙種旗章

艦首旗

當值旗

運送船旗

工作船旗

紅十字旗

海軍部長旗

海軍次長旗

海軍上將旗

海軍中將旗

海軍少將旗

海軍代將旗

海軍隊長旗

長旒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三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

桿

第一三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
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三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三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

桿

第一三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
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三九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〇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

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
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

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四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
見陸岸或通過破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
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
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

旗

第一四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
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
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
同一之燈

第一四四條 艦艇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
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

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

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四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

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編第

二章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
艦尾列懸旗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
僅於各桅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
行全艦飾時應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四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

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政府主席旗之旗

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
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

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

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

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

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四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

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五〇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

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第一五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五二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

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

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

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

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

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

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五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

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

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

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

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五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

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五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

行艦飾

第一五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

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

之軍艦為準

第一五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

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五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連旋旗於

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五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

項

第一五九條 戰時或偵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

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

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

第一六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載軍艦或司令部時應

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

舨之首

第一六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

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

不在此限

第一六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

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

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

主桅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

主桅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

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

舨之首

第一六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

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六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

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前桅頂

四 代將 隊代將旗於後施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

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

首

第一六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

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六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

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

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第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七〇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

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

前項之規定懸長旗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

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旗於舢

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七一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懸乙種旗章一面

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

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

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旗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

之規定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

七 行政（三）軍政

第一九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

三

第二〇〇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幟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五章 葬禮或葬禮

例第三編

例第三編

例第三編禮儀附表之規定
第二〇三條 將官或艦長墮斂於其柩下坡時由衛隊施放葬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一表 半旗

舉行半旗之時，問

葬時施放葬槍

第一〇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
均應灑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編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二〇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

殯所為喪禮終了而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放停棺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〇七條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約量省略之

第二〇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
倉或率倉式之

第二〇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

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督辦官參照本

級舉行半旗之禮

將全軍各艦

校同

尉官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官同右

士同右

附

第二表 衛隊

大禮

三

同上式惟各項金瓣及帽簷梅花改用黃色絲線繡成帽頂五角形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辦兩道每道每公厘分五幅牆周圍鑲寬一公分分兩道每公厘隔一黃橫

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
形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
辦一道幅牆周圍橫鑲寬
二公分之黃色絲辦一道
准尉不鑲絲辦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用金鞍及金線
繡製以壯觀瞻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第三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
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
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
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
十三之規定

第二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附營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佚役服裝）公役佚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衛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爲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一二八條 軍官佐領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
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禮				帽			
章	袖	飾袖	飾領	衣	章	帽	
圖(一)上道寬距 第五列花約離公分 三一分之五公分 表示兩朵公分 官階一金線辦每鑲	將 官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 ～附圖第四)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臂部袖長齊手脈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翻領	之(一)外芒黨日公厘用金線辦每寬一公分五	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辦每寬一公分五	兩面兩面端正各中置金線辦寬一公分	(三)軍政
繡辦梅上道寬距一袖節上邊嵌各科額線絲分此色 之黃公厘一色絲辦二道寬五公分 朵兩處用一黃再於公距分此色	校 官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長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周邊繡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長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周邊繡	同 上	同 上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	● 陸軍服制條例
花黃絲辦一道准尉不繡梅 同上惟橫鑲寬一公分之	尉 官			將校尉官同式			
二 金鞋第外武之二	附 記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品名		軍帽		軍帽		軍帽	
章領	銚	衣	盔	章帽	銚	衣	盔
將官	將官	用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長方形以金色爲面不分兵科構寬五公分直長二尺角星分三顆兩件中嵌一顆立表三公分示	對衣繫正中綵寬約八公分分頂左面置黨徽一公分分寬一公分分厚之壓疊上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	以二公厘厚之鎔與合銅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爲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盔簷寬約六公分分領角爲圓形長約六公分分領口綵銅扣二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袋袋底爲實圓形袋口均附蓋袋之中央各綵扣一顆衣長及臂部袖長齊手脈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軍帽正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校官	校官	用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每條寬二之二公分二公厘繩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	對衣繫正中綵寬約八公分分頂左面置黨徽一公分分寬一公分分厚之壓疊上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	以二公厘厚之鎔與合銅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爲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盔簷寬約六公分分領角爲圓形長約六公分分領口綵銅扣二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袋袋底爲實圓形袋口均附蓋袋之中央各綵扣一顆衣長及臂部袖長齊手脈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軍帽正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尉官	尉官	同上式惟中間橫鎔寬三公厘之金線一條准尉不	表體三條每條寬二之二公分二公厘繩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	對衣繫正中綵寬約八公分分頂左面置黨徽一公分分寬一公分分厚之壓疊上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	以二公厘厚之鎔與合銅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爲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盔簷寬約六公分分領角爲圓形長約六公分分領口綵銅扣二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袋袋底爲實圓形袋口均附蓋袋之中央各綵扣一顆衣長及臂部袖長齊手脈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軍帽正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斜形正中以小號扣二顆扣之盔口前面以硬胎布製帽簷正面正中寬爲五公分分帽簷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體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
附記	附記	上將鈕級者除用上將領章外另於軍衣形兩袖級者加綵圓環形二個平列圓環品字形金辦製直者加綵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附圖第五之二公分五公厘環寬五公厘用	同右	一 冬夏兩季制式同	二 將校尉官同式	一 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絨帽或皮帽	二 將校尉官同式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品名	式記	附	一	二	三
軍帽	軍帽	軍帽	軍帽	軍帽	軍帽
帽章	帽章	帽章	帽章	帽章	帽章
鈕扣	鈕扣	鈕扣	鈕扣	鈕扣	鈕扣
軍衣	軍衣	軍衣	軍衣	軍衣	軍衣
領章	領章	領章	領章	領章	領章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附記	附記	附記	附記	附記	附記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長褲爲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

軍
長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腿

軍
短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馬褲爲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軍
馬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冬季外套爲防寒計得用羊皮爲裏

軍
雨衣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採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以白布製前面開袴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織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

軍
衣

以白布製前面開袴長達膝蓋褲腰綫腰帶兩條（附圖二十三）

軍
褲

以深灰色布爲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爲裏襟上綫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棉皮背心爲士兵防寒之用

軍
背心

冬夏均用土黃色

徒步士兵用

軍
手套

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綵布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一）

但行軍作戰時得用藤鞋

軍
裏腿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羅列圓釘鞋跟熱鐵（附圖第二十五）

徒步士兵用

軍
皮鞋

號符	胸章	品名	制式	布鞋	布鞋爲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之用
以銅質製成者爲正面正圓形藍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如特稱符號附圖第三十二）	以絲織品爲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遇用金線綠以寬五公厘之上（附圖第三十一）	帽	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寬五公分直長六公分框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繫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並附銅質掛鈎及旋轉鈎各一個爲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根	馬靴	鞋筒用黑番布底用雜布製成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
衣	質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	衣	質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青灰色帽簷以黑色漆皮製帽牆前面置黨徽一座	皮腰帶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五）
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腳翻折	制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乘馬士兵用

●海軍服裝條例

(附件略)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二五再修正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二五再修正

一 大禮服

二 禮服

三 公服

四 常服

五 晚禮服

六 晚公服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五 國家有大典時

六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第一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第一二條 夏服帽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

二 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三 夏服帽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

第一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

一 夏服帽

二 得用黑皮長靴

第一五條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第一六條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一 賽時

二 禮時

三 賽時

四 賽時

五 賽時

第一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

一 應服晚禮服或夏晚常服

二 應服晚禮服或夏晚常服

三 應服晚禮服或夏晚常服

四 應服晚禮服或夏晚常服

五 應服晚禮服或夏晚常服

第一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一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二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三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四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五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第一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

一 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二 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三 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四 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五 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〇條 在船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

一 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二 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三 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四 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五 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一條 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一 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

二 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

三 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

四 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

五 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

第二二條 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一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二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三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四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五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三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

一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二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三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四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五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第二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

一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二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三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四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五 其刀帶綁結上樹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綁結上樹之

第二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

一 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

二 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

三 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

四 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

五 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

第二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

一 得用黑皮長靴

二 得用黑皮長靴

三 得用黑皮長靴

四 得用黑皮長靴

五 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七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二八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二九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〇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一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二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三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四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五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六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七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八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九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〇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一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二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三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四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五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六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七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八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九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〇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一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二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三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四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二 均服晚常服

三 均服晚常服

四 均服晚常服

五 均服晚常服

第三五條 長官晚間宴會時

一 均服晚常服

七 行政

(三) 軍事 ● 海軍服裝條例

● 陸軍軍旗條例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裝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

用黑皮裝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裝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

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

帶之外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鐘露出於上衣

第三〇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

第三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

用時得由參謀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

第一條 凡陸軍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除平日升降

國旗別有規定外陸軍旗及各級軍旗之制式悉照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八與七之比例用紅布或

綢爲地內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以爲中心（如第

一圖）

第三條 陸軍各軍師旅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或照

附圖規定凡高級司令部旌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

中嵌紅色之軍（師）（旅）等字團以下之旗則

綢用紫紅色之旗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砲

兵用藍色（但於中間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之周圍

鑄以二公分寬之白邊）工兵（交通）用白色通

信兵用淺灰色轎車用黑色憲兵用淺紅色（如第

二、三、四、五、六、七圖）

第四條 各部隊旗幟除步兵團騎兵團由軍事委員

會頒授外其餘均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遞照規定

第五條 特務教導機關槍步兵砲迫擊砲運輸部除

等之旗幟均用陸軍旗（運輸部隊旗地爲黑色）

接階級照一般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惟各部隊旗之

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特（教）（機）

（砲）（迫）（巡）等字（如第八、九、十、十一

十二、十三圖）

第六條 兵站及醫院衛生隊政治訓練處之旗幟用

陸軍旗接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兵站旗之上

端加懸黑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站字醫院旗及衛生

隊旗之上端加懸綠色小方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

政治訓練處旗之上端加懸一小黨旗（如第十四、十五、十六圖）

第七條 凡未規定之陸軍各部隊機關概参照陸軍

旗接其性質照階級尺寸式樣製用但少校以上用

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第八條 凡戰時之識別旗其使用方法及式樣悉依

照軍政部所規定之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及旗式

製法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鳴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

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

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

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

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眾之集會遊行應立

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

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明知爲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

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

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

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

公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

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八、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同

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為紓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政督察區之名稱

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

之指揮督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

務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

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

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由省政府

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

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

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

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募補之區

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前項副司令之敍上校者得轉請簡派之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

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副 官		職 別		階 級		官 員 佐 額軍		士 兵 名 額		乘 馬		備		考	
中上	中(少 校)	上(中 校)	少(上 校)將	一	一	官	佐	軍	額	士	兵	名	額	乘	馬
尉	尉			二	一										
				一	一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一人											

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
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

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

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區保安會議討

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轉區內各級行

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亦

得列席

前項區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重

要決議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

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

司令至少應巡視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
政府核辦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

算由省庫支撥

第一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

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省第幾區保安司

令部之關防

第一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書由省政府用呈對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

各縣市政府用令條均用公函行之

第一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

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軍法助理員

同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尉

二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二人

書記

同中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二一四

傳令兵

上等兵

一

衛兵

一等兵士

五一

號兵

下士

一

公役

公五六六役等

二一三

炊事兵

二一等兵

一

飼養兵

二等兵

一

合計

一三

一五一一八

三

記附

乘馬得裁減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

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

製圖六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

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

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

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

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

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

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

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

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祕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

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

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

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修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

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所之編制

另定之

第一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

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

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三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

力為標準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

量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

測量及製圖業務各項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

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

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

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

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

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

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

謀本部任免之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

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十一 標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

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十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

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

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三一四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

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

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

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

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

務及思想

七 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

命令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

養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

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

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

內者

二 專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

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

十八歲以內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

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

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
科一年半

第一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
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
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牀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 紊亂紀律屢戒不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
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
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

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一〇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

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一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

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

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

證書

第一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

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送交總局及各省測量局

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

證書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五年十一
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

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

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 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爲標準

二 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爲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一 教育長

二 主任教官

三 副官

四 書記

五 軍需官

六 軍醫官

七 副官

八 教官

九 其他職員

十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

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事幼年學校組織條例 ● 考察 (研究) 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三一六

第一條 為養成陸海空軍各初級軍官學校之入伍生特設立幼年學校 (下簡稱本校)

教育之計畫及實施並處理其他教育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之招生就全國各省市普遍行之其設置地點及應設校數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但關於海空軍事項訓練總監部應商同其主管部會處理之

第四條 本校之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擬案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頒布之

第五條 依據前項頒布之教育綱領由各該校校長擬具教育實施細則呈送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核定之并呈報

第六條 本校設置左列職員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軍醫

訓育及管理

第一三條 書記司書各承上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一四條 本校每年招生一次其名額暫定四百名

以招收初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五至十七歲者為本

科必要時得指定某校兼招高小畢業生年齡須在十三至十五歲者設立預科修業期限均為三年預

科期滿成績合格者即升入本科肄業其各課目表另定之

第一五條 學生由校供給膳宿均住校內其服裝圖書等由校分別貸與或給與之

第一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報訓練總監部會同陸海空各主管部會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畢業考試其成績合格者由訓練總監部給予畢業證書不及格者降入次期補習之

第一七條 前項畢業學生應按照陸海空各軍校所需要入伍生數目由訓練總監部與陸海空各主管部會預行協議分配後再咨送各該主管部會分發

各軍校充當入伍生

第一八條 本校之組織系統與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及陸海空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察 (研究) 國外軍事人員派遣規則

第一條 為求軍事之改進派遣往東西各國實地考察

或研究以資借鏡之現職職員與教員一律稱為考察員或研究員

第二條 派遣考察或研究員由軍事委員會統籌核

第三條 考察 (研究) 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甲 對於考察國軍事尤其所任考察或研究項目均有深刻研究且與所任職務有關聯而學歷相

定之未經核定者不得派遣

第四條 關於考察 (研究) 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乙 曾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服務確有成績者

丙 現任軍職在少校以上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丁 對於外國語言有相當程度者

戊 品行儀表均須端正身體強健且不患沙眼者

上列各項外研究員之資格尤應要求其出身之

兵種科或曾經留學之國別確與派遣研究之日

的有充分之適合者

第四條 關於考察 (研究) 事項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 關於軍政事項由軍政部主管

乙 關於海軍事項由海軍部主管

丙 關於航空事項由航空委員會主管

丁 關於軍事教育事項由參軍訓海空各部會分

庚 關於軍事衛生事項由軍醫署主管

辛 關於兵工軍需事項由軍政部主管

壬 關於其他軍事攸關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會分別

第五條 考察（研究）員派遣之時機及國別其依據之要項如左

甲 考察員

一 某種事項雖經一度查報尚未澈底明瞭或

已失時效須實地再行派員調查時

二 某種軍事建設為我目前急待舉辦以某國

為最完備其國情或與我適合須派員考察以

費信鏡時

三 軍事上有新的變更須派員考察以求改良

時

乙 研究員

一 欲改良已辦之某項事業以某國為最合國

情非深刻研究不能澈底時

二 將作某項軍事建設取材某國非短期考察

所能成事時

三 某國軍事物質上有新發明有派員研究以

資取法之必要時

第六條 考察或研究之期限規定如左

考察員三個月至十個月

研究員半年至一年半

第七條 考察或研究人員之派遣通常於九月以前

出國每年不得超過一次但經軍事最高長官之特

派若不在此限

每次考察員不得過十員研究員不得過二十員

第八條 考察或研究員派遣之國數及出國期間規

定如左

考察（研究）員按需要時派遣之考察（研究）

之國在派遣時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派遣考察（研究）員時將

遴選人員姓名職務員數國別考察或研究事項及

方案與經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密呈軍事委員會

核定或由軍事委員會另調其他合格人員補入之

並同時將決定人數派往國別者請外交部查照

第一〇條 考察（研究）員之派遣對外仍用各主

管機關名義其出發前後一切事務均由各主管機

關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間將派遣人員

之名冊分擔課目連同過去有關之考察（研究）

報告及現在考察進行計劃送交訓練總監部

第十二條 訓練總監部於接到上項冊報時應即會

同各主管機關定期召集各派遣人員施行左列事

項

一 將同赴一國者合為一組以高級資深者領導

二 對同一項目非一人所能勝任者適宜分配使

其分工合作

三 對現在之考察（研究）實施與應考察（研

究）項目須授以必要統一之訓練與指導尤其

對於派遣業務上應先明悉本國之情形而有充

分準備並使熟諳各考察國之國情禮俗及交際

四 對既往考察（研究）項目中與現在項目性

質相同者須將過去報告分配有關各考察（研

究）員分別研究後並測驗其對於該項目應知

之範圍是否領會而與以必要之指示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將核定考察（研

究）方案中之人員及項目咨請外交部轉行駐

在考察之大（公）使

第十六條 考察（研究）人員到達某國後其一切

行動應受駐在國大（公）使武官隨時指導實施

以該軍事當局決定方法為體一面尤須以博引旁

考或研究並遵守該國一切規章以資自重

徵各種補助手段為用以期達成眞切觀察澈底研

究之主旨

第十七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每一國考察（研

究）完畢時應將考察（研究）經過及所得呈報

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各考察（研究）人員應就各自分課任

務或應研究事項逐日將考察或研究之所得加附

意見及心得尤須按我國現狀加以適當判斷擬具

取捨意見編成日記於每月月終將概要呈報主管

機關

第十九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任務終了回國後

應將全般經過及其心得與對我國應行倣效舉辦

之事項及辦法意見根據每月報告作有系統之總

報告附經費報銷於回國兩月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〇條 各派往考察（研究）國之駐在武官當

變遷或有新發明時應及時調查補報以備補充

派專門人員續審查整理至接收總報告時應指

導予以輔助

第十一條 考察（研究）人員到達某國後其一切

行動應受駐在國大（公）使武官隨時指導實施

以該軍事當局決定方法為體一面尤須以博引旁

考或研究並遵守該國一切規章以資自重

徵各種補助手段為用以期達成眞切觀察澈底研

究之主旨

第十二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每一國考察（研

究）完畢時應將考察（研究）經過及所得呈報

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各考察（研究）人員應就各自分課任

務或應研究事項逐日將考察或研究之所得加附

意見及心得尤須按我國現狀加以適當判斷擬具

取捨意見編成日記於每月月終將概要呈報主管

機關

第十四條 考察（研究）人員於任務終了回國後

應將全般經過及其心得與對我國應行倣效舉辦

之事項及辦法意見根據每月報告作有系統之總

報告附經費報銷於回國兩月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各派往考察（研究）國之駐在武官當

變遷或有新發明時應及時調查補報以備補充

派專門人員續審查整理至接收總報告時應指

導予以輔助

第十六條 考察（研究）人員到達某國後其一切

行動應受駐在國大（公）使武官隨時指導實施

七 行政（二）軍政

集有關連之各項參考資料決定取捨統籌改進方

之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 第一章

三
八

第二二條 各主管機關派遣考察（研究）人員之

經費應自本機關額領經費內開支報銷但在軍事上之必要由軍事最高長官時派出國考察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考察人員之旅費按修正國外軍事人員
旅費給與規則辦理如有特別費用須先呈請核准
方得支給
研究人員之旅費另定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師軍需監察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所定監察全師經理事務

第一四條 當官庫庫房內有其他物品之，眞爲物品出納官執行物品出納事務。
第一五條 各營或連（隊）之糧食委員會受團經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執行糧秣經理事務其組織如次

第一條 本要則關於師及師長之規定於獨立旅及獨立旅長適用之關於團及團長之規定於獨立營及獨立營長適用之關於連及連長之規定於獨立排及獨立排長適用之

第一〇條 國經理委員會以團軍需主任爲主任委員少校團附及團軍醫主任爲副主任委員軍需及軍官若干員爲委員軍士若干名爲助理員均由長派定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一一條 國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員分擔事務由主任委員擬定呈請團長核准行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四條 師長依師司令部條例之規定於全師經理事務有統轄監督之權責
第五條 團軍需主任隸屬於團長綜理全團經理事務但關於軍需人事教育及會計事務承上級軍需長官之命行使其職權

務由主任委員擬定呈請團長核准行之並呈報歸司令部備案

第六條 關長於全關經理事務之實施有監督之權
責
第七條 關長監督委員會有其專委員五人至二十人，由關長委派，並得隨時撤換。

第一四條 執行金錢出納事務，掌管糧服或其他物品之人員爲物品出

第八條 師長級委員會依其規則之所定統籌全師
監察全師經理事務

第一五條 各營或連（隊）之糧食委員會受團經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執行營業經理事務

糧服事務

理多員會之指揮監督幸行精務經理其事務
如次